

Nikon

數碼相機
COOLPIX S33



參考說明書

簡介	➔ i
目錄	➔ xiv
相機組件	➔ 1
準備拍攝	➔ 7
基本拍攝與重播操作	➔ 14
拍攝功能	➔ 21
重播功能	➔ 43
記錄和重播短片	➔ 75
一般相機設定	➔ 79
連接相機到電視、印表機或電腦	➔ 89
技術註釋	➔ 98

簡介

請先閱讀本說明書

為了有效利用本尼康相機，請務必仔細閱讀“安全須知”（v-vii）和“<重要事項> 防震、防水、防塵、結露”（viii-xiii）以及其他指示，並將其保管在所有使用本相機的使用者可隨時參閱的地方。

- 若要立即開始使用相機，請參閱“準備拍攝”（7）以及“基本拍攝與重播操作”（14）。

其他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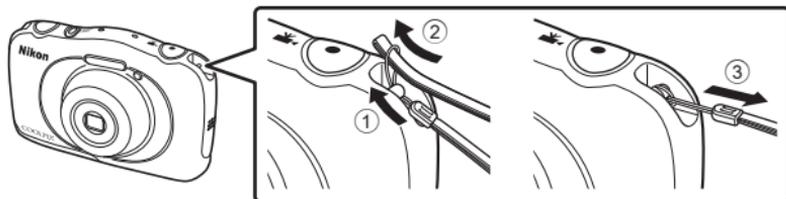
- 圖示和慣例

圖示	說明
	該圖示表示應在使用相機前閱讀的警告事項和資訊。
	該圖示表示應在使用相機前閱讀的注意事項和資訊。
	該圖示表示其他頁面包含相關資訊。

- 在本說明書中，SD、SDHC和SDXC記憶卡簡稱為“記憶卡”。
- 購買時的設定被稱為“預設定”。
- 顯示在相機螢幕上的選單項目名稱以及顯示在電腦螢幕上的按鍵名稱或訊息以粗體形式表示。
- 在本說明書中，有時候會將影像從螢幕顯示範例中省略，以便更清楚地顯示螢幕指示。

如何安裝相機帶

將相機帶穿過左側或右側的相機帶孔並安裝相機帶。



資訊和使用須知

終身學習

作為尼康“終身學習”保證的一部分，以下網站將持續提供最新的線上產品支援、教育及不斷更新的各類資訊：

- 美國用戶：<http://www.nikonusa.com/>
- 歐洲與非洲的用戶：<http://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亞洲、大洋洲及中東的用戶：<http://www.nikon-asia.com/>

瀏覽這些網站，可持續獲得最新產品資訊、提示、常見問題回答（FAQ）以及有關數碼影像和攝影的常規建議。其他資訊則可從當地尼康代理商處獲取。有關聯絡資訊，請瀏覽以下網站：

<http://imaging.nikon.com/>

僅限使用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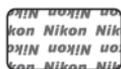
尼康 COOLPIX 相機按照最高標準進行設計、並具有複雜的電子電路。只有使用尼康專為本尼康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AC 變壓充電器、AC 變壓器和 USB 線）才能夠符合其電子電路的操作和安全要求。

使用非尼康電子配件可能損壞相機並可能使您失去尼康的保修權利。

使用沒有尼康全息圖的第三方二次鋰電池組可能會干擾相機的正常操作，或者導致電池過熱、起火、破裂或洩漏。

有關尼康品牌配件的更多資訊，請聯絡當地的尼康授權經銷商。

全息圖：此設計為尼康產品的防偽標誌。



拍攝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場合拍攝照片之前（如婚禮或在旅遊中使用相機之前），應先進行試拍，以確保相機操作正常。對於本產品故障所導致的損壞或利潤損失，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本說明書

- 未經尼康的事先書面許可，對本產品所附的相關使用說明書之任何內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複製、傳播、轉錄或儲存在可檢索系統內，或者翻譯成其他語言。
- 本說明書中的插圖和螢幕內容可能與實際產品有所不同。
- 尼康保留不必事先通知即可隨時更改這些使用說明書中所述軟件及硬體規格的權利。
- 尼康對因使用本產品而引起的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
- 本公司已竭盡全力確保這些使用說明書中所述資訊的準確性和完善性。如果您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請向您居住地區的尼康代理商（地址另附）反映，對此我們深表感謝。

有關拷貝或複製限制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只要持有用掃描器、數碼相機或其他設備進行數碼拷貝或複製的相關資料，也可能會受到法律制裁。

• 法律禁止拷貝或複製的項目

請勿拷貝或複製紙幣、硬幣、有價證券、政府公債或當地政府債券，即使在這類拷貝或複製品上印有“樣本”印記亦屬違法。禁止拷貝或複製在國外流通的紙幣、硬幣或有價證券。除非事先獲得政府許可，否則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發行的、尚未使用的郵票或明信片。

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發行的郵票以及法律規定的證明文件。

• 關於特定拷貝或複製的警告

政府公佈了關於對私營公司發行的有價證券（股票、票據、支票、禮券等）、月票或優惠券進行拷貝或複製的警告，只有供公司商用所必需的極少量的拷貝可以除外。另外，禁止拷貝或複製政府發行的護照、公共機構及私人團體發行的許可證、身份證以及諸如通行證和餐券等票據。

• 關於遵守著作權法的注意事項

對具有著作權的創造性作品，如書籍、音樂、繪畫、木雕、地圖、圖紙、電影及照片的拷貝或複製，均受到國內及國際著作權法的保護。禁止將本產品用於進行非法拷貝、或違反版權法的任何行爲。

資料儲存設備的廢棄處置

請注意，刪除影像或格式化記憶卡或相機內置記憶體等資料存儲設備並不能徹底刪除原始影像資料。有時可以用市售軟件對從丟棄的儲存設備中刪除的檔案進行恢復，從而可能會導致對私人影像資料的惡意使用。確保此類資料的保密性是用戶的責任。

在丟棄資料儲存設備或將所有權轉移給他人時，請用商業刪除軟件刪除所有資料，或者對設備進行格式化，然後用不含私人資訊的影像（如，天空圖片）將其填滿。對資料儲存設備進行毀壞時，注意不要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合格標記

按照下列步驟可顯示相機符合的某些合格標記。

進入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 → 活動式按鍵 4 (P) → 活動式按鍵 4 (P相機設定) → 按▲▼ → □ 合格標記

注意：鐵氧體磁心

USB 訊號線，AV 訊號線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上之 DC 電源輸出線上的鐵氧體磁心為抑制電磁波干擾之用，請勿任意拆卸。

安全須知

為防止損壞您的尼康產品，或為避免您或他人受傷，在使用本設備前請閱讀完以下安全須知。請將這些安全指示放於所有本產品使用者可隨時參閱的地方。



此圖示表示警告，提醒您在使用此尼康產品前閱讀這些資訊，以防止可能發生的人員受傷。

警告

發生故障時立刻關閉電源

當您發現相機或 AC 變壓充電器冒煙或發出異味時，應立即拔出 AC 變壓充電器並移除電池，同時小心不要被灼傷。若在此情形下繼續使用可能導致受傷。請在取下或斷開電源之後，將器材送到尼康授權服務代表進行檢查。

請勿分拆相機

觸摸相機內部零件或 AC 變壓充電器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只有合格的技術人員才可進行修理。萬一由於掉落或其他意外事故引起相機或 AC 變壓充電器裂開，請拔下產品插頭和/或移除電池，然後將產品送至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處進行檢查。

請勿在有易燃氣體存在時使用相機或 AC 變壓充電器

請勿在有易燃氣體的地方使用電子設備，以避免發生爆炸或火災。

小心使用相機帶

切勿將相機帶纏繞在嬰兒或兒童的頸部。

請勿將本產品放在兒童可拿到的地方

請特別注意防止嬰兒將電池、刷子或其他小部件放入口中。

切勿長時間持續接觸開啓或使用中的相機、AC 變壓充電器或 AC 變壓器

由於裝置的某些部位會變熱，皮膚長時間直接接觸裝置可能導致低溫燙傷。

⚠ 請勿將本產品放在極高溫的環境下，例如封閉的汽車內或陽光直射下

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損壞或火災。

⚠ 使用電池時的注意事項

操作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或爆裂。因此在使用本產品的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勿自行拆解或改造電池組。
- 勿將電池組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也不要將電池組放置於直射陽光下。
- 勿使電池組的終端短路，也不要將電池組與項鍊、髮夾等金屬物品一起運輸或存放。
- 勿對電池組施以強烈撞擊或投擲電池組。
- 勿接觸電池組漏液。若電池組漏液接觸到皮膚或衣服，或者進入您的眼睛，請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並接受醫生診療。
- 勿在不兼容的裝置中為電池組充電。
- 將電池組裝入兼容裝置中時，請確認好電池組和裝置上的正負極方向，並以正確的方法將電池組牢固安裝。
- 勿在專用裝置上使用非指定的電池組。
- 勿在嬰幼兒伸手可及之處保管電池組。
- 若電池組被誤吞，請立即接受醫生診療。
- 更換電池組時，請使用與裝置兼容的電池組進行更換。
- 請將電池組存放在乾淨、低濕度的場所。
- 若電池組終端髒污，務必使用潔淨的乾布擦拭乾淨。
- 使用電池組前請先充電。請務必使用專用充電器，並參照充電器的使用說明書以正確的方法進行充電。
- 充電完畢後，請將電池組從裝置中取出而不要放置不管。
- 電池組長時間未使用時，若未經常對其做充放電操作，電池組效能可能會降低。
- 請妥善保管本使用說明書，以便在需要的時候查閱。
- 勿將電池組用於兼容裝置的使用說明書中未記載的用途。
- 不使用兼容裝置時，建議您取出電池組。
- 使用完的電池組可以作為再生資源重新利用，請按照當地的相關規定將其回收。
- 更換電池之前，請關閉相機電源。如果您正在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AC 變壓器，請務必將其拔出。
- 切勿將電池浸入水中或接觸到水。
- 當電量用盡後，電池很容易漏液。為避免相機受損，請在電池電量用盡時取出電池。
- 一旦發現電池有異常（如變色或變形），請立即停止使用。

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 保持乾燥。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 插頭金屬部分或其附近的灰塵應用乾布擦拭乾淨。繼續使用可能導致火災。
- 切勿在雷暴雨天氣使用插頭或靠近 AC 變壓充電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觸電。
- 切勿損壞，修改，強行拉扯或折曲 USB 線，勿將重物壓在上面，亦勿使其受熱或被火燒到。如果絕緣層破損致使電線裸露在外，請將其送到尼康授權服務代表進行檢查。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 勿用濕手接觸插頭或 AC 變壓充電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觸電。
- 切勿與用於轉換電壓的旅行轉換器或變壓器、或將直流電轉化為交流電的換流器一起使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損壞本產品或導致過熱或火災。

使用適當的電源（電池、AC 變壓充電器、AC 變壓器、USB 線）

使用不是尼康提供或出售的電源，可能會導致損壞或故障。

使用適當的接線

當接線連接到輸入和輸出插孔時，只能使用尼康提供或出售的接線，以保持符合產品規格。

謹慎操作可移動部件

請小心，不要使手指或其他物體被鏡頭蓋或其他可移動部件夾住。

將閃光燈貼近主體的眼睛可能會造成短暫視覺受損

閃光燈距主體的距離不得少於 1 米。

在給嬰幼兒拍照時，請特別注意。

請勿在閃光燈窗接觸到人或物體時使用閃光燈

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燙傷或火災。

避免接觸液晶體

如果螢幕破裂，請注意碎玻璃，避免受傷，並要防止螢幕裡的液晶體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及口中。

請謹遵機艙及醫院人員的指示

< 重要事項 > 防震、防水、防塵、結露

- 請確保閱讀以下說明及“愛護產品”（☞99）內提供的說明。

關於防震性能的注意事項

本相機已通過尼康內部測試（由 1.5 m 掉落在 5 cm 厚夾板面板的測試），並符合 MIL-STD 810F 方法 516.5-Shock*。

本測試不保證相機的防水性能或相機將在所有情況下免受損壞或發生故障。

外觀的變化，如油漆剝落及掉落震動部分的變形，不是尼康內部測試的範圍。

* 美國國防部測試方法標準。

本掉落測試將 5 部相機於 26 個方向（8 個邊緣、12 個角落及 6 個面）從 122 cm 的高度掉落，確保所有 5 部相機通過測試（如在測試中偵測到任何缺陷，則會測試另外 5 部相機，以確保符合所有五部相機通過測試的準則）。

- **請勿掉落或撞擊相機，令相機受到猛烈撞擊、震動或壓力，或在其上方放置重物。**

變形可能會損壞密封包裝或使相機進水，導致相機發生故障。

- 請勿在水深超過 10 m 的地方使用相機。
- 請勿將相機置於高壓流水之中，令相機受到水壓。
- 請勿在相機置於褲袋的情況下坐下。
請勿強行將相機塞入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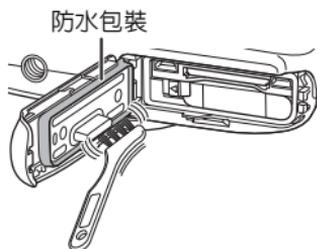
關於防水及防塵性能的注意事項

相機備有 IEC/JIS 第 8 級防水性能 (IPX8) 及 IEC/JIS 第 6 級防塵性能 (IP6X)，能夠在水深 10 m 的地方拍攝照片多達 60 分鐘。*

本等級不保證相機的防水性能或相機將在所有情況下免受損壞或發生故障。

* 本等級表明根據尼康定義的方法使用相機時，相機可於指定時間內承受指定水壓。

- 如果相機發生掉落或撞擊，令相機受到猛烈撞擊、震動或壓力，或在其上方放置重物，則不能保證防水性能。
- 如果相機受到撞擊，建議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以確保防水性能（收費服務）。
 - 切勿讓相機摔落、撞到石頭等硬物，或把相機丟到水面上。
 - 請勿在水深超過 10 m 的地方使用相機。
 - 請勿將相機置於激流或瀑布之中，令相機受到水壓。
 - 尼康保養不包括因不當操作相機而導致水滲入相機的故障。
- 如果相機進水，請立即停止使用相機。擦掉相機上的水分，並立即將相機送至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處。
- 本相機的防水性能設計僅適用於淡水及海水。
- 本相機的內部並不防水。如果相機進水，組件可能會生鏽，導致相機修理費用昂貴，甚至無法修理。
- 配件並不防水。
- 如果水滴等液體落在相機外部或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內，請立即用柔軟的乾布擦掉。請勿插入濕的記憶卡或電池。如果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在水邊附近或水中於潮濕的情況下開啓或關閉，可能會導致水滲入相機或造成相機故障。請勿用濕手開蓋或關蓋。這樣可能會導致水滲入相機或造成相機故障。
- 如果異物黏附在相機外部或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內（如銹鏽、記憶卡插槽和連接器等位置），請立即用吹氣球去除。如果異物黏附在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內的防水包裝，請用隨機提供的刷子去除。請勿將隨機提供的刷子用於清潔防水包裝以外的用途。



- 如果防曬油、防曬乳霜、溫泉水、沐浴粉、洗潔劑、肥皂液、有機溶劑、油或酒精等異物黏附在相機上，請立即擦掉。否則可能會導致相機表面變質。
- 請勿將相機長時間留在 40°C 或以上的高溫環境下（尤其是陽光直射的地方、車廂內、船上、沙灘上或加熱設備附近）。請勿將隨機提供的刷子用於清潔防水包裝以外的用途。

在水中使用相機前

1. 確保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內沒有外物。
 - 黏附在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內的任何異物（如沙粒、灰塵或頭髮）應用吹氣球去除。
 - 在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內的任何液體（如水滴）應用柔軟的乾布擦掉。
2. 確保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的防水包裝（□□2）沒有破裂或變形。
 - 防水包裝的防水性能可能於一年後開始退化。如果防水包裝開始退化，請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
 - 確保防水包裝沒有剝落。
3. 確保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穩固關閉。
 - 滑動蓋子直到發出卡嗒聲示意到位。

關於在水中使用相機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以下事項，以免水滲入相機。

- 請勿攜帶相機潛入水深超過 10 m 的地方。
- 請勿在水中連續使用相機超過 60 分鐘。
- 在水底使用相機時，水溫應保持在 0°C–40°C 範圍內。
請勿在溫泉中使用相機。
- 請勿在水中打開或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在水中使用時，請勿令相機受到撞擊。
請勿攜帶相機跳進水中，或令相機處於激流或瀑布等高水壓的情況下。
- 本相機不會浮在水中。確保不要將相機掉落水中。

在水中使用相機後的清潔

在水底、沙灘或其他多沙或多塵環境中使用相機之後，請在 60 分鐘內用乾布沾少許淡水完全擦掉沙子、灰塵或鹽，然後徹底晾乾。

如果相機處於潮濕的環境且鹽粒或其他異物黏附在相機上，可能會導致損壞、變色、腐蝕、惡臭或防水性能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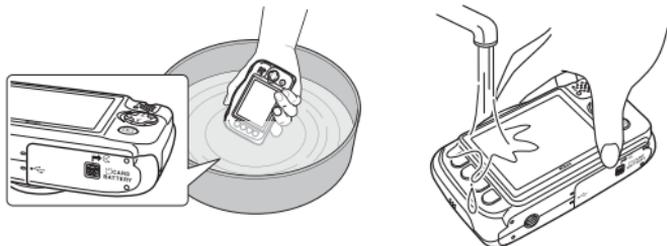
若估計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使用以下建議的步驟進行清洗。

- 清潔相機前，徹底清除手、身體及頭髮上的水滴、沙粒、鹽粒或其他異物。
- 建議在室內清潔相機，以避免暴露在濺水或沙粒的地方。
- 在以清水洗掉所有異物且擦掉所有水分前，請勿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1. 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然後用淡水沖洗相機。

以自來水輕輕沖洗相機，或是將相機浸入裝有淡水的淺盤內 10 分鐘。

- 如果按鍵或開關沒有正常操作，代表可能有異物黏附在相機上。異物可能造成相機故障；請徹底清洗相機。



2. 用軟布擦掉水滴，然後在通風陰涼的地方下晾乾相機。

- 將相機放在乾布上晾乾。
水會從收音器或揚聲器的開口流出。
- 請勿使用風筒或乾衣機的熱空氣弄乾相機。
- 請勿使用化學製品（如揮發油、稀釋劑、酒精或清潔劑）、肥皂或中性洗潔劑。
如果防水包裝或相機機身變形，防水性能將會退化。

3. 確保相機上沒有水珠後，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用柔軟的乾布輕輕擦掉相機內殘留的水分，然後用吹氣球去除異物。
- 如果在相機徹底晾乾前打開蓋子，水珠可能會滴落在記憶卡或電池上。
水滴亦可能滲入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如黃色防水包裝、鉸鏈、記憶卡插槽或終端等位置）。
如果發生此情況，用柔軟的乾布擦掉水分。
 - 如果內部濕透時關蓋，可能會使相機內部冷凝或發生故障。
 - 如果收音器或揚聲器的開口積滿水滴，聲音可能會變質或失真。
 - 用柔軟的乾布擦掉水分。
 - 請勿使用尖銳的工具刺穿收音器或揚聲器的開口。如果相機內部受損，防水性能將會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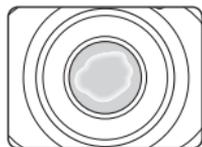
關於操作溫度、濕度及結露的注意事項

本相機的操作已在 -10°C – $+40^{\circ}\text{C}$ 的溫度內進行測試。

在寒冷天氣地區使用相機時，請注意以下事項。使用前，將相機及備用電池放在暖和的地方。

- 電池的性能（拍攝照片的數目及拍攝時間）將會暫時下降。
- 如果相機處於非常寒冷的狀態，性能可能會暫時下降，舉例說，開啓相機後螢幕可能頓時比一般情況為暗，或者可能會產生殘留影像。
- 當雪或水滴黏附在相機的外部時，請立即擦掉。
 - 如果按鍵或開關結冰，可能無法順暢操作。
 - 如果收音器或揚聲器的開口積滿水滴，聲音可能會變調或失真。

- **溫度和濕度等操作環境可能會導致螢幕、鏡頭或閃光燈窗的內部出現霧氣（結露）。這並非相機故障或缺陷。**



- **可能導致相機內部出現結露的環境情況**

在溫度驟變或濕度高的下列環境中，螢幕、鏡頭或閃光燈窗的內部可能出現霧氣（結露）。

- 相機突然由高溫的地面（如沙灘上或陽光直射的地方）環境浸入低溫的水中。
- 相機由寒冷的地方帶到大樓內等暖和的地方。
- 在濕度高的環境中打開或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清除霧氣**

- 在環境溫度穩定的地方中關閉相機後（避免任何溫度高/濕度高、沙粒或灰塵的地方），開啓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要清除霧氣，取下電池和記憶卡，並在開啓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的情況下存放相機，令相機調節至環境溫度。
- 如果霧氣沒有清除，請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目錄

簡介.....	i
請先閱讀本說明書.....	i
其他資訊.....	i
如何安裝相機帶.....	i
資訊和使用須知.....	ii
安全須知.....	v
警告.....	v
< 重要事項 > 防震、防水、防塵、結露.....	viii
關於防震性能的注意事項.....	viii
關於防水及防塵性能的注意事項.....	viii
在水中使用相機前.....	x
關於在水中使用相機的注意事項.....	x
在水中使用相機後的清潔.....	xi
關於操作溫度、濕度及結露的注意事項.....	xiii
相機組件.....	1
相機機身.....	1
螢幕.....	3
拍攝模式.....	3
重播模式.....	4
使用活動式按鍵.....	5
準備拍攝.....	7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7
移除電池或記憶卡.....	8
記憶卡與內置記憶體.....	8
電池充電.....	9
開啓相機與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	11

基本拍攝與重播操作	14
即瞄即拍	14
快門釋放按鈕	15
使用變焦	16
重播影像	17
刪除影像	18
限制影像刪除（影像鎖定）	20
拍攝功能	21
拍攝模式中的可用功能（拍攝選單）	21
 即瞄即拍	22
使用目標尋找 AF	22
閃光模式	23
自拍	24
笑容定時	25
選擇風格（適合場景和效果的拍攝）	26
提示和注意事項	27
裝飾	32
變更色彩	33
變更聲音	34
選擇大小	36
選擇相片大小	36
選擇短片畫面大小	37
對焦	38
使用臉部偵測	38
使用柔化肌膚	39
不適合自動對焦的主體	39
對焦鎖定	40
拍攝時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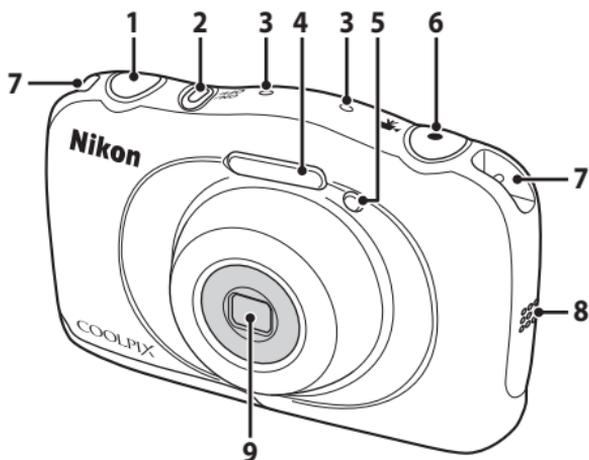
重播功能	43
重播縮放	43
縮圖重播	44
重播模式中的可用功能（重播選單）	45
🔁 交換訊息	46
留言	46
回覆	47
播放錄音	48
刪除錄音	48
🖼️ 照片播放	49
編輯影像前	49
😊 補妝	50
📁 製作相簿	51
👁️ 新增魚眼效果	53
📷 玩具相機	53
○ 柔化照片	54
* 新增十字鏡效果	54
🔍 新增微縮模型效果	55
🎨 變更色彩	55
🖌️ 高光色彩效果	56
🖼️ 裝飾	57
👑 分級	58
分級照片	58
查看分級照片	60
移除所有分級	61
📁 「我的最愛」	62
新增至「我的最愛」	62
檢視「我的最愛」	64
從「我的最愛」中移除	65
📅 按日期檢視	66
🎞️ 幻燈播放	67
選擇照片	67
選擇主題	70
🔧 修飾	71
📄 複製	71
🔄 旋轉照片	73
🖼️ 小照片	74
記錄和重播短片	75
短片重播期間的操作	78

一般相機設定.....	79
相機設定選單.....	79
Y 相機設定.....	80
歡迎畫面.....	80
日期和時間.....	80
多種選單.....	81
亮度.....	82
日期戳.....	82
電子減震.....	83
AF 輔助.....	84
格式化記憶卡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85
語言 /Language.....	86
選單背景.....	86
透過電腦充電.....	87
全部重設.....	88
合格標記.....	88
韌體版本.....	88
<hr/>	
連接相機到電視、印表機或電腦.....	89
連接相機到電視.....	91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92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92
逐張列印影像.....	93
列印多張影像.....	94
使用 ViewNX 2 (傳輸影像到電腦).....	96
安裝 ViewNX 2.....	96
傳輸影像到電腦.....	96

技術註釋	98
愛護產品	99
相機	99
電池	100
AC 變壓充電器	101
記憶卡	102
清潔和儲存	103
清潔	103
儲存	103
錯誤訊息	104
故障診斷	107
檔案名稱	114
另購配件	115
規格	116
經認可的記憶卡	120
索引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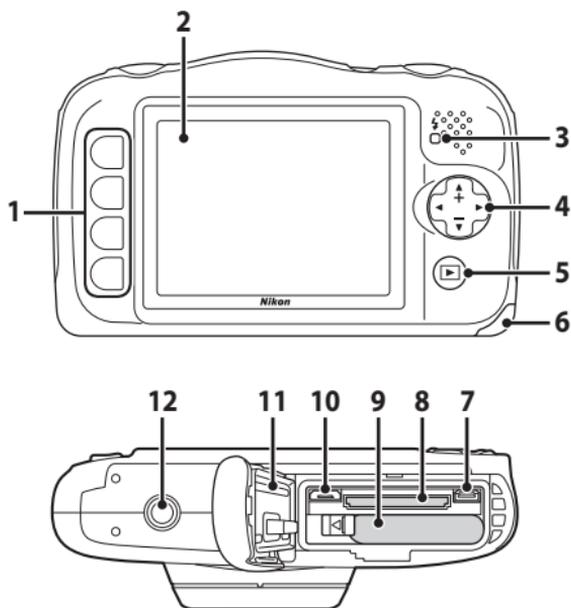
相機組件

相機機身



- | | | |
|----------|-----------------|----|
| 1 | 快門釋放按鈕..... | 14 |
| 2 | 電源開關/電源指示燈..... | 11 |
| 3 | 收音器 (立體聲) | |
| 4 | 閃光燈..... | 23 |
| 5 | 自拍指示燈..... | 24 |
| | AF 輔助照明燈 | |

- | | | |
|----------|------------------|----|
| 6 | ● (影片記錄) 按鈕..... | 75 |
| 7 | 相機帶孔..... | i |
| 8 | 揚聲器 | |
| 9 | 鏡頭 (帶保護玻璃)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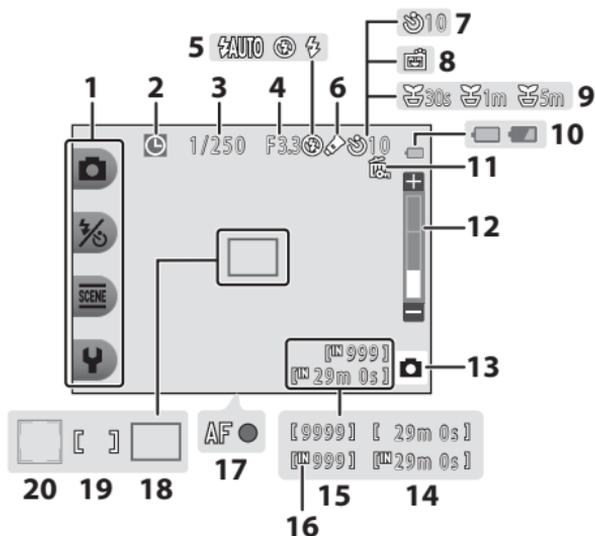


- | | | | | | |
|----------|-------------------------|---------|-----------|------------------------|--------|
| 1 | 活動式按鍵 | 5、21、45 | 7 | HDMI 微型連接器 (D 型) | 89 |
| 2 | 螢幕 | 3 | 8 | 記憶卡插槽 | 7 |
| 3 | 充電指示燈 | 9 | 9 | 電池室 | 7 |
| | 閃光指示燈 | 23 | 10 | 微型USB連接器 | 89 |
| 4 | 多重選擇器 | | 11 | 防水包裝 | viii、x |
| | ▲：遠攝 | 16 | 12 | 三腳架插孔 | 118 |
| | ▼：廣角 | 16 | | | |
| 5 | ▶ (拍攝/重播模式)
按鍵 | 17 | | | |
| 6 | 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7 | | | |

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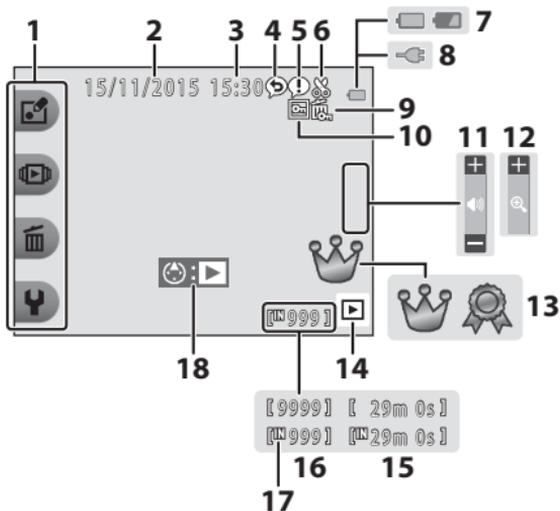
在拍攝和重播期間顯示在螢幕上的資訊因相機設定和使用狀態而異。

拍攝模式



1	活動式圖示	5	11	影像鎖定圖示	20
2	“日期未設定”指示器	108	12	變焦指示器	16
3	快門速度	15	13	拍攝模式	22、26
4	光圈值	15	14	剩餘短片記錄時間	75
5	閃光模式	23	15	剩餘曝光次數 (靜態影像)	13、36
6	變更色彩圖示	33	16	內置記憶體指示器	13
7	自拍指示器	24	17	對焦指示器	14
8	笑容定時	25	18	對焦區域 (目標尋找 AF)	22
9	間隔定時拍攝圖示	28	19	對焦區域 (中央)	14
10	電池電量指示器	13	20	對焦區域 (臉部偵測)	38

重播模式



1	活動式圖示	5	11	音量指示器	78
2	記錄日期		12	切換至全螢幕	44
3	記錄時間		13	分級標記 (多種選單 設定為 關閉 時)	58
4	留言 (回覆)	47	14	重播模式	17
5	留言	46	15	短片/留言記錄時間	
6	裁剪指示器	43	16	目前影像張數	
7	電池電量指示器	13	17	內置記憶體指示器	
8	AC變壓充電器連接指示器		18	短片重播指示器	75
9	影像鎖定圖示	20			
10	「我的最愛」(多種選單 設定為 關閉 時)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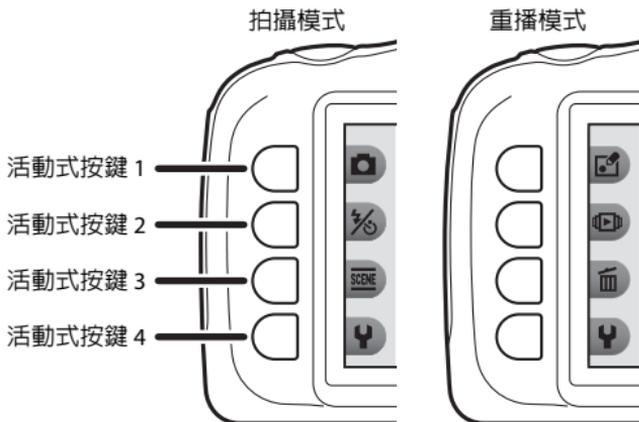
如果在拍攝模式和重播模式中沒有顯示資訊

如果在數秒內未執行任何操作，將不顯示資訊（某些資訊除外）。按活動式按鍵或多重選擇器時會再次顯示資訊。

使用活動式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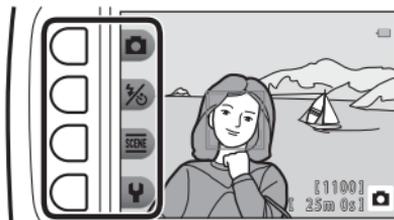
若在顯示拍攝畫面或重播畫面時按活動式按鍵，將顯示目前模式的選單。顯示選單時，可以變更多個設定。

在本文件中，活動式按鍵由上而下稱為“活動式按鍵 1”到“活動式按鍵 4”。



1 按活動式按鍵。

- 將顯示選單。



2 按活動式按鍵選擇項目。

- 顯示  時，按活動式按鍵 1 () 將返回上一個畫面。
- 視乎相機設定而定，某些選單選項無法選擇或顯示。



3 按活動式按鍵選擇項目。

- 若選單內容超過一頁，將顯示頁面位置的指示標記。



使用多重選擇器▲▼
顯示其他頁面。

4 按活動式按鍵選擇設定。

- 按活動式按鍵確認所選設定。
- 顯示選單時，可以按快門釋放按鍵或● (▶) 按鍵切換到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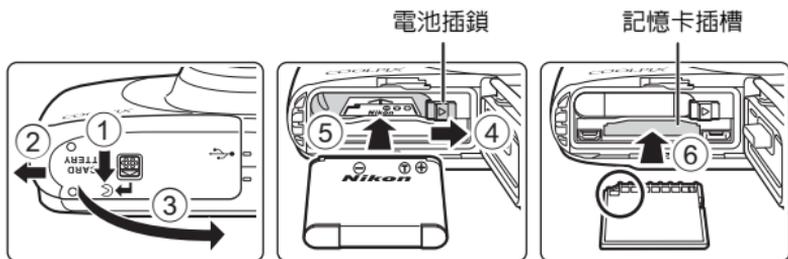


將以白色顯示
目前設定。

準備拍攝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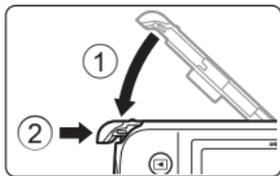
- 1 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然後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 當電池的正、負極端方向正確時，移動橙色電池插鎖（④），並完全插入電池（⑤）。
- 向內滑動記憶卡直到發出卡嗒聲示意到位（⑥）。
- 請小心，不要反轉或倒轉插入電池或記憶卡，否則可能導致故障。

- 2 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將蓋子沿箭頭（①）所示方向完全放平，並將其完全滑入（②）。



❑ 損壞警告

在蓋子處於打開狀態時滑動，可能會損壞相機。



- ❑ 打開和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切勿在多沙或多塵環境中或是用濕手打開和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如果未移除異物就關閉蓋子，相機可能會進水或損壞。

- 如果異物進入蓋子或相機，請立即用吹氣球或刷子去除。
- 如果水等液體進入蓋子或相機，請立即用柔軟的乾布擦掉。

格式化記憶卡

以前在其他設備上使用的記憶卡首次插入本相機時，請務必使用本相機將其格式化。將記憶卡插入相機，然後選擇相機設定選單中的**格式化記憶卡** (☞85)。

移除電池或記憶卡

關閉相機，請確保電源指示燈已熄滅以及螢幕已關閉，然後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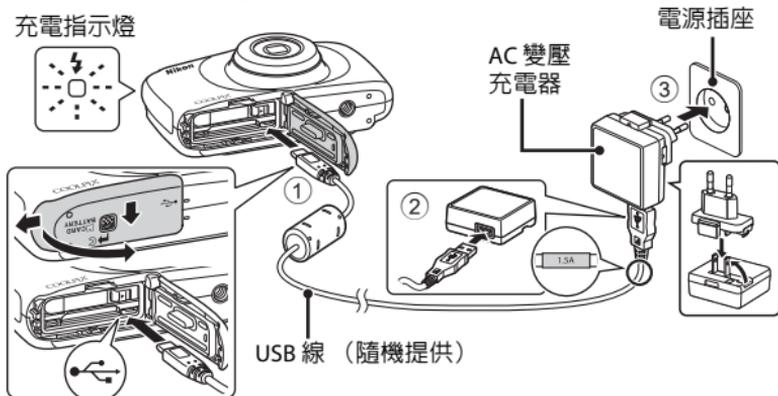
- 滑動電池插鎖，彈出電池。
- 將記憶卡向相機輕輕推入，使記憶卡稍稍彈出。
- 剛使用相機後，相機、電池與記憶卡可能會變熱，使用時請小心。

記憶卡與內置記憶體

相機資料，包括影像和短片可儲存在記憶卡或相機的內置記憶體中。若要使用相機的內置記憶體，請移除記憶卡。

電池充電

1 裝入電池後，將相機連接到電源插座。



如果隨相機提供轉接插頭*，將其緊緊連接到 AC 變壓充電器上。兩者連接好後，嘗試強行拔下轉接插頭可能會損壞產品。

* 轉接插頭的形狀視購買相機的國家或地區而異。如果轉接插頭固定連接到 AC 變壓充電器，可以忽略此步驟。

- 充電指示燈緩慢閃爍綠色，表示電池正在充電。
- 充電完成後，充電指示燈熄滅。對電量完全耗盡的電池充電約需要 1 小時 40 分鐘。
- 充電指示燈快速閃爍綠色時無法對電池充電，這可能由於以下某種原因造成。
 - 環境溫度不適合充電。
 - USB 線或 AC 變壓充電器沒有正確連接。
 - 電池損壞。

2 從電源插座上拔下 AC 變壓充電器，然後拔下 USB 線。

關於 USB 線的注意事項

- 切勿使用 UC-E21 以外的任何 USB 線。使用 UC-E21 以外的 USB 線，可能會導致過熱、火災或觸電。
- 確保插頭的方向正確。連接或斷開插頭時，切勿傾斜插入或拔出插頭。

關於充電的注意事項

- 電池充電時可以操作相機，但會增加充電時間。
- 如果電池電量極低，電池充電時可能無法操作相機。
- 切勿在任何情況下使用除 AC 變壓充電器 EH-71P/EH-73P 之外的其他品牌或型號的 AC 變壓器，也不要使用市售 USB 型 AC 變壓器或手機的電池充電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過熱或損壞相機。

使用電腦或電池充電器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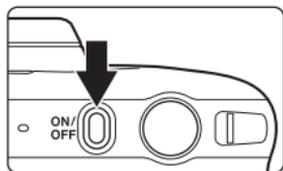
- 亦可透過將相機連接到電腦對電池充電。
- 可使用電池充電器MH-66（另購）對電池充電，而無需使用相機。

開啓相機與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

初次開啓相機時，將顯示語言選擇畫面與相機時鐘的日期和時間設定畫面。

1 按電源開關開啓相機。

- 螢幕會開啓。
- 若要關閉相機，再次按電源開關。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需要的語言，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3 按活動式按鍵 3 (是)。



4 使用活動式按鍵 2、3 或 4 選擇日期格式。

5 設定日期和時間，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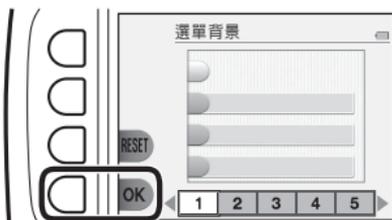
- 使用 ◀▶ 選擇欄位，然後使用 ▲▼ 設定日期和時間。
- 選擇分鐘欄位，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確認設定。
- 按活動式按鍵 3 (☀️)，螢幕中顯示 ☀️，並啟用夏令時間。再按一次活動式按鍵 3 (☀️) 停用夏令時間。



6 顯示確認窗時，按活動式按鍵 3 (○是)。

7 使用 ◀▶ 選擇顯示選單或設定螢幕時要顯示的背景影像，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 根據您的國家或地區，可能無法顯示背景選擇畫面。在此情況下，請跳至步驟 8。
- 若要重置為預設背景影像，按活動式按鍵 3 (RE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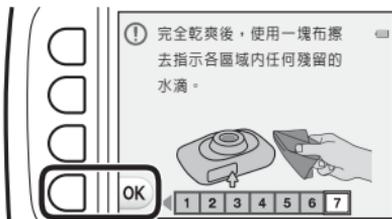


8 確認防水相關訊息，然後按▶。

- 有 7 個訊息螢幕。
- 在以下情況下顯示防水相關訊息。
 - 首次開啓和設定相機時
 - 將相機設定為**水底拍攝** (📖27) 或 **水底臉部偵測** (📖28) 時
 - 充電後開啓相機時



9 確認右側所示螢幕上的訊息，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 顯示拍攝螢幕，您可以在 即瞄即拍中拍攝照片。
- 電池電量指示器
：電池電量充足。
：電池電量不足。
- 剩餘曝光次數
相機中沒有插入記憶卡時，會顯示 ，且影像會儲存於內置記憶體中。



變更語言、日期和時間與選單背景設定

- 可以變更 相機設定選單 (79) 中的 **語言/Language**、**日期和時間** 與 **選單背景** 設定。
- 在 相機設定選單中，選擇 **日期和時間**，可以啓用或停用夏令時間功能。啓用時，時鐘會前進 1 個小時；停用時，時鐘會後退 1 個小時。

時鐘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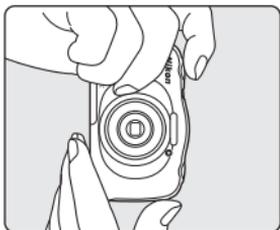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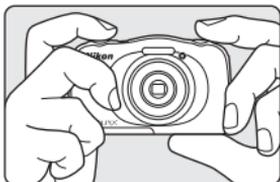
- 相機時鐘由內置備用電池供電。
相機內插入主電池或連接另購的 AC 變壓器時，備用電池已進行充電，充電約 10 小時後可讓時鐘運行數天。
- 如果相機的備用電池電量耗盡，開啓相機時將顯示日期和時間設定畫面。
重新設定日期和時間 (11) 。

基本拍攝與重播操作

即瞄即拍

1 平穩握住相機。

- 手指和其他物件應遠離鏡頭、閃光燈、AF 輔助照明燈、收音器和揚聲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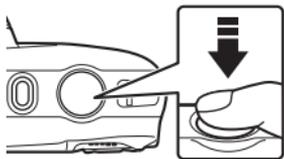
2 進行構圖。

- 按多重選擇器▲▼，更改變焦鏡頭位置。



3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當主體清晰對焦時，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顯示綠色。
- 使用數碼變焦時，相機對焦於畫面中央，而不顯示對焦區域。
- 如果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閃爍，相機無法對焦。更改構圖，嘗試再次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4 不抬起手指，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 關於儲存影像或短片的注意事項

在儲存影像或短片時，顯示剩餘曝光次數或顯示剩餘記錄時間的指示器將會閃爍。指示器閃爍時，請勿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或移除電池或記憶卡。否則可能會導致資料丟失，或是相機或記憶卡損壞。

📎 自動關閉功能

- 當在約 3 分鐘內未執行任何操作時，螢幕將關閉，相機會進入待機模式，電源指示燈將閃爍。處於待機模式約 3 分鐘後，相機會關閉。
- 當相機處於待機模式時，如果執行按電源開關或快門釋放按鍵等操作，將重新開啓螢幕。

📎 使用三腳架時

在以下情況下，建議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

- 在昏暗光線下拍攝時，閃光模式（23）設定為  閃光燈關閉
- 當變焦位於遠攝位置時

快門釋放按鍵

<p>半按</p> 	<p>若要設定對焦和曝光（快門速度及光圈值），請輕輕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直至感覺到輕微阻力。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會鎖定對焦及曝光。</p>
<p>完全按下</p> 	<p>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釋放快門並拍攝照片。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請勿過度用力，否則可能會導致相機震動和影像模糊。輕輕按下按鍵。</p>

使用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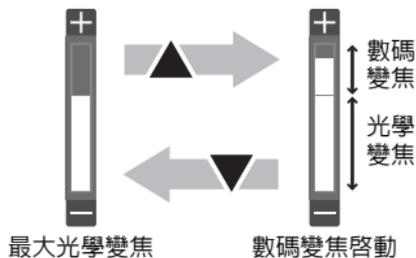
按多重選擇器▲▼時，變焦鏡頭位置會更改。

- 若要拉近：按▲。
 - 若要拉遠：按▼。
- 開啓相機時，變焦移動至最大廣角位置。
- 當按下多重選擇器▲▼時，拍攝螢幕中會顯示變焦指示器。



變焦指示器

- 數碼變焦最多可將主體進一步放大至最大光學變焦率的約4倍，當相機放大至最大光學變焦位置時，按▲可啓動數碼變焦。



數碼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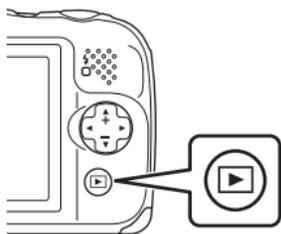
啓動數碼變焦時變焦指示器變為藍色，變焦倍數進一步增加時變焦指示器變為黃色。

- 變焦指示器為藍色：使用 Dynamic Fine Zoom 時影像品質未明顯下降。
- 變焦指示器為黃色：影像品質明顯下降。
- 當影像大小更小時，指示器保持藍色的區域更寬。

重播影像

1 按 (拍攝/重播模式) 按鍵，可進入重播模式。

- 如果在相機關閉時按住  按鍵，相機會在重播模式中開啓。



2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要顯示的影像。

- 按住  快速滾動影像。



- 要返回拍攝模式，按  按鍵或快門釋放按鍵。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按  以放大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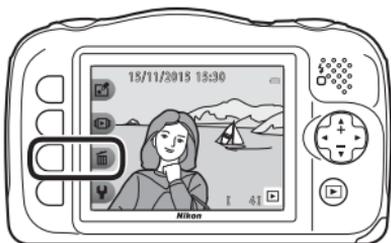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按  以切換到縮圖重播模式，在螢幕上顯示多張影像。



刪除影像

- 1 按活動式按鍵 3 (⏏) 以刪除螢幕中目前顯示的影像。



- 2 使用活動式按鍵 2、3 或 4 選擇需要的刪除方式。
 - 要退出而不刪除，按活動式按鍵 1 (⏏)。



- 3 按活動式按鍵 3 (○是)。
 - 已刪除的影像將無法恢復。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2 (✓)。

- 已選影像以核選標記表示。
- 每按一次活動式按鍵 2 (✓)，將顯示或移除核選標記。
- 按活動式按鍵 3 (RESET) 移除所有核選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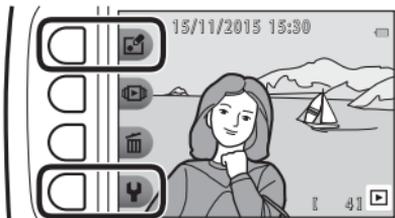
- 2 在要刪除的所有影像中新增核選標記，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確認選擇。

- 出現確認窗。按照畫面指示完成操作。

限制影像刪除（影像鎖定）

爲防止意外刪除影像，您可以鎖定影像刪除（18）以及格式化（85）。

- 1 在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中，同時按住活動式按鍵 1 和 4。



- 2 按活動式按鍵 3（是）。

- 影像鎖定已設定。



- 影像鎖定設定後，螢幕中會顯示。



解除影像鎖定

解除影像鎖定的步驟與設定影像鎖定的步驟相同。

拍攝功能

拍攝模式中的可用功能（拍攝選單）

按活動式按鍵顯示選單。可以更改以下設定。

活動式按鍵	選項	說明	📖
即瞄即拍	-	將拍攝模式設定為 即瞄即拍。	22
閃光模式/自拍	閃光	可以選擇與拍攝條件一致的閃光模式。	23
	自拍	相機具有自拍功能，可在按快門釋放按鍵後 10 秒釋放快門。也可以設定笑容定時。	24、 25
更多照片選項	選擇風格	選擇一種風格（拍攝場景和效果）時，相機設定將根據所選場景進行自動優化。	26
	裝飾	拍攝照片時可以在影像周圍加上邊框。	32
	變更色彩	可以從選單中選擇 較亮/較暗或 更鮮豔/更不鮮豔，或使用 高光色彩效果保留影像中指定的一種色彩，將其他色彩變為黑白。	33
設定	變更聲音	可以指定快門音和按鍵聲音。	34
	選擇大小	可以設定靜態影像和短片的大小。	36
	相機設定	可以更改多個一般設定。	79

📷 即瞄即拍

首次使用本相機時，拍攝模式設定為📷即瞄即拍。構圖時，相機會自動選擇最佳場景，可以更輕鬆地使用適合場景的設定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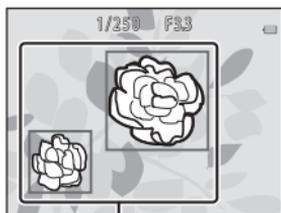
📷即瞄即拍是本相機的預設拍攝模式。

- 當相機偵測到首要主體時，會對焦於該主體（目標尋找 AF）。
- 在光線不足的情況下拍攝時，閃光燈可能會閃光。
- 在光線不足的情況下拍攝時，建議使用三腳架。
- 使用數碼變焦時，相機不會偵測場景。

使用目標尋找 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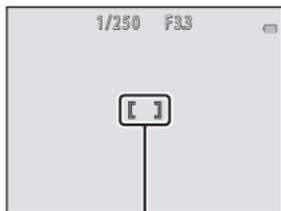
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相機會按照下述方式對焦：

- 相機偵測首要主體並對焦於該主體。當主體清晰對焦時，對焦區域顯示綠色。如果偵測到人臉，相機會自動優先對焦於該臉部。



對焦區域

- 如果未能偵測到首要主體，則相機將對焦於畫面中央的區域上。



對焦區域

✔ 關於目標尋找 AF 的注意事項

- 由相機決定首要主體的主體視拍攝條件而異。
- 在以下情況下，相機可能無法正確偵測首要主體：
 - 當主體相當暗或相當亮時
 - 當首要主體無特定顏色時
 - 當構圖使得首要主體位於螢幕的邊緣時
 - 當首要主體由重複圖案組成時

閃光模式

可以選擇與拍攝條件一致的閃光模式。

進入拍攝模式 → 活動式按鍵 2 (⌘) → 活動式按鍵 2 (⚡ 閃光)

可用的閃光模式

⚡AUTO 自動閃光

必要時閃光燈會閃光，例如光線不足。

🚫 閃光燈關閉

閃光燈不閃光。

- 在光線較暗的地方拍攝時，建議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

⚡ 強制閃光

每次拍攝照片時，閃光燈都會閃光。用於“補充”（照亮）陰影和逆光的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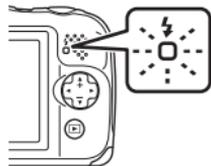
使用活動式按鍵 2、3 或 4 選擇閃光模式。

- 若要取消，按活動式按鍵 1 (↩)。



📌 閃光指示燈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以確認閃光燈的狀態。
 - 亮著：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閃光燈會閃光。
 - 閃爍：閃光燈正在充電。相機無法拍攝影像。
 - 熄滅：拍攝照片時閃光燈不閃光。
- 如果電池電量不足，當閃光燈充電時，螢幕將關閉。



📌 閃光模式設定

- 使用某些拍攝模式或設定時無法更改設定。
- 即使關閉相機之後，在📷即瞄即拍中套用的設定將會被儲存於相機記憶體中。

自拍

相機具有自拍功能，可在按快門釋放按鍵後 10 秒釋放快門。

進入拍攝模式 → 活動式按鍵 2 (⌘) → 活動式按鍵 3 (📷 自拍)

1 按活動式按鍵 2 (10s 10 秒)。

- 選擇  笑容定時時，相機會使用臉部偵測來偵測人臉，如果偵測到笑容，便會自動釋放快門 (📷25)。



2 進行構圖，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對焦和曝光被設定。

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 開始倒數計時。自拍指示燈閃爍，然後保持亮著約 1 秒，直到釋放快門為止。
- 釋放快門後，自拍設定為 **OFF 關閉**。
- 若要停止倒數計時，再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笑容定時

當相機偵測到笑臉時，無需按快門釋放按鍵即可自動拍攝照片。柔化肌膚功能使人臉的膚色更光滑。

進入拍攝模式 → 活動式按鍵 2 (⌘) → 活動式按鍵 3 (📷 自拍)

1 按活動式按鍵 3 (📷 笑容定時)。



2 進行構圖。

- 將相機對著人臉。

3 無需按快門釋放按鍵，等待主體微笑。

- 如果相機偵測到以雙邊框框起的臉部在微笑，會自動釋放快門。
- 每當相機偵測到笑臉時，會自動釋放快門。

4 結束自動拍攝。

- 若要結束自動拍攝，將自拍設定為**OFF 關閉**。

✓ 關於笑容定時的注意事項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相機可能無法偵測臉部或笑容 (📖38)。亦可使用快門釋放按鍵進行拍攝。

📷 自拍指示燈閃爍時

若使用**笑容定時**，當相機偵測到臉部時，自拍指示燈會閃爍，當釋放快門後，自拍指示燈立即快速閃爍。

選擇風格（適合場景和效果的拍攝）

選擇一種風格（拍攝場景和效果）時，相機設定將根據所選場景進行自動優化。視乎主體，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進入拍攝模式 → 活動式按鍵 3 (SCENE) → 活動式按鍵 2 (SCENE 選擇風格)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需要的風格（拍攝場景和效果），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 若要取消，按活動式按鍵 1 (↶)。



 拍攝夜景 ¹ (27) (預設設定)	 拍攝背光場景 ⁶ (29)
 拍攝特寫 ^{2,3} (27)	 鏡像 ^{2,3} (30)
 拍攝食物 ² (27)	 新增氣泡效果 ^{2,3} (30)
 水底拍攝 ^{2,3} (27)	 新增霓虹燈效果 ^{2,3} (30)
 水底臉部偵測 ³ (28)	 新增卡通效果 ^{2,3} (30)
 間隔定時拍攝 ⁴ (28)	 拍攝柔和效果照片 ^{2,3} (31)
 拍攝一系列照片 (29)	 創作微縮模型效果 ^{2,3} (31)
 拍攝煙花 ^{1,5} (29)	 拍攝微縮短片 ^{2,4} (31)

¹ 相機對焦於無限遠。

² 相機對焦於畫面中央的區域上。當變焦設定到變焦指示器變為綠色的位置時，相機可以對焦於距離保護玻璃前端最近大約 20 cm 處的主體，或當變焦在最大廣角位置時對焦於最近大約 5 cm 處的主體。

³ 當與主體之間的距離小於 30 cm 時，閃光燈可能無法照亮整個主體。

⁴ 建議使用三腳架。

⁵ 建議使用三腳架，因為快門速度較慢。

⁶ 相機對焦於畫面中央的區域上。

提示和注意事項

拍攝夜景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拍攝一系列影像，這些影像將組合為一張影像並儲存。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平穩握住相機，直至顯示靜態影像。拍攝照片後，在螢幕切換到拍攝螢幕之前，請不要關閉相機。
- 儲存影像上看到的畫角（畫面中的可視區域）比拍攝時在螢幕上看到的畫角要窄。
- 閃光燈設定固定為  **閃光燈關閉**（[📖23](#)）。
-  **笑容定時**無法使用（[📖25](#)）。

拍攝特寫

- 相機自動變焦至可對焦的最近位置。
- 閃光燈設定為  **閃光燈關閉**，但可以更改設定（[📖23](#)）。
-  **笑容定時**無法使用（[📖25](#)）。

拍攝食物

- 相機自動變焦至可對焦的最近位置。
- 使用多重選擇器  調整色相設定，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OK**）。即使關閉相機之後，色相設定也會被儲存於相機記憶體中。
- 閃光燈設定固定為  **閃光燈關閉**（[📖23](#)）。
-  **笑容定時**無法使用（[📖25](#)）。

水底拍攝

- 設定**水底拍攝**時，顯示防水相關訊息。
確認每條訊息，然後按多重選擇器  顯示下一條訊息。
按活動式按鍵 4（**OK**）跳過訊息，更改為拍攝螢幕。
- 有關在水底使用相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重要事項>防震、防水、防塵、結露”（[📖viii-xiii](#)）。
- 閃光燈設定為  **閃光燈關閉**，但可以更改設定（[📖23](#)）。
-  **笑容定時**無法使用（[📖25](#)）。

水底臉部偵測

- 可以在水底自動拍攝人臉照片，而不必將您的臉浸入水中。
- 設定**水底臉部偵測**時，顯示防水相關訊息。
確認每條訊息，然後按多重選擇器▶顯示下一條訊息。按活動式按鍵 4 (OK) 跳過訊息，更改為拍攝螢幕。
- 有關在水底使用相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重要事項 > 防震、防水、防塵、結露” (☞viii-xiii)。
- 顯示拍攝畫面時，如果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將開始自動拍攝。將相機浸入水中，使其對著水底的人臉。當相機偵測到人臉時，電源指示燈和自拍指示燈閃爍，並自動釋放快門。釋放快門時，指示燈快速閃爍。
- 再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停止拍攝。當拍攝到 4 張影像或相機在自動拍攝模式中保持約 30 秒時，自動結束拍攝。
- 拍攝結束時，在螢幕中顯示拍攝到的影像。按活動式按鍵 4 (OK) 返回拍攝畫面。
- 變焦位置固定為廣角位置。
- 閃光燈設定為  **閃光燈關閉**，但可以更改設定 (☞23)。
- 自拍無法使用 (☞24)。
- 根據水的清澈度或所用護目鏡的形狀，相機可能無法偵測臉部。

間隔定時拍攝

- 相機可根據預設間隔自動拍攝靜態影像。一次拍攝的影像被儲存在一個檔案夾中，可在幻燈播放中查看 (☞67)。
- 按活動式按鍵 2 (**30s 每 30 秒拍攝一次**)、活動式按鍵 3 (**1m 每 1 分鐘拍攝一次**) 或活動式按鍵 4 (**5m 每 5 分鐘拍攝一次**) 設定拍攝間隔。
- 可以拍攝的影像張數會因選擇的間隔而有不同。
 - **每 30 秒拍攝一次**：約 280 張影像
 - **每 1 分鐘拍攝一次**：約 140 張影像
 - **每 5 分鐘拍攝一次**：約 30 張影像
- 拍攝期間，請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以防止相機關閉。
- 完全按住快門釋放按鍵以拍攝第 1 張影像。每隔一次拍攝，螢幕將關閉，電源指示燈會閃爍。拍攝下一張影像前，螢幕會自動重新開啓。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停止拍攝。
- 閃光燈設定為  **AUTO 自動閃光**，但可以更改設定 (☞23)。
- 自拍無法使用 (☞24)。

拍攝一系列照片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將以每秒 4.7 幅（fps）左右的速度連續拍攝最多 11 張影像（選擇大小 > 相片大小設定為 **大**（1300 萬像素）時）。
- 連續拍攝時的每秒拍攝幅數因目前相片大小設定、所使用的記憶卡或拍攝條件而異。
- 對焦、曝光和色相會固定為各系列第 1 張影像的值。
- 閃光燈設定固定為 **閃光燈關閉**（23）。
- 自拍無法使用（24）。

拍攝煙花

- 快門速度固定為 4 秒。
- 閃光燈設定固定為 **閃光燈關閉**（23）。
- 自拍無法使用（24）。

拍攝背光場景

- 對同一個畫面中包含非常明亮和非常暗的區域拍攝照片時，如背光場景，會套用高動態範圍（HDR）進行構圖，減少高光或陰影細節遺失。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以高速連續拍攝影像，並儲存以下 2 張影像。
 - 非 HDR 合成影像
 - 減少高光或陰影細節遺失的 HDR 合成影像
- 如果記憶體可用空間只能儲存 1 張影像，則只會儲存拍攝時進行處理的 1 張影像（已校正影像的陰暗區域）。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平穩握住相機，直至顯示靜態影像。拍攝照片後，在螢幕切換到拍攝螢幕之前，請不要關閉相機。
- 儲存影像上看到的畫角（畫面中的可視區域）比拍攝時在螢幕上看到的畫角要窄。
- 閃光燈設定固定為 **閃光燈關閉**（23）。
- **笑容定時**無法使用（25）。

🔄 鏡像

- 可以拍攝相對於畫面中央呈垂直或水平對稱的照片。
- 按活動式按鍵 2 (🔄 頂部 → 底部) 或活動式按鍵 3 (🔄 左 → 右) 設定翻轉方向。
 - 選擇 🔄 頂部 → 底部時，螢幕的上半邊翻轉到下半邊，構圖並顯示影像。
 - 選擇 🔄 左 → 右時，螢幕的左半邊翻轉到右半邊。
- 閃光燈設定為 **🔦 AUTO 自動閃光**，但可以更改設定 (📖23)。
- **📷 笑容定時** 無法使用 (📖25)。

🌫️ 新增氣泡效果

- 該效果使影像看起來投影在氣泡上。
- 螢幕中出現指南。為影像構圖，使指南內含首要主體。
- 閃光燈設定為 **🔦 AUTO 自動閃光**，但可以更改設定 (📖23)。
- **📷 笑容定時** 無法使用 (📖25)。

🌈 新增霓虹燈效果

- 該效果使影像輪廓看起來有霓虹燈效果。
-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輪廓色彩，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即使關閉相機之後，色彩設定也會被儲存於相機記憶體中。
- 拍攝照片後，在螢幕切換到拍攝螢幕之前，請不要關閉相機。
- 閃光燈設定為 **🔦 AUTO 自動閃光**，但可以更改設定 (📖23)。
- **📷 笑容定時** 無法使用 (📖25)。

🎨 新增卡通效果

- 執行色調補償，使影像看起來像卡通。
- 拍攝照片後，在螢幕切換到拍攝螢幕之前，請不要關閉相機。
- 閃光燈設定為 **🔦 AUTO 自動閃光**，但可以更改設定 (📖23)。
- **📷 笑容定時** 無法使用 (📖25)。

○ 拍攝柔和效果照片

- 為螢幕中顯示的指南以外的區域添加一些模糊，以柔化影像。
- 螢幕中出現指南。為影像構圖，使指南內含首要主體。
- 閃光燈設定為 **☑️ AUTO 自動閃光**，但可以更改設定（23）。
- **☑️ 笑容定時**無法使用（25）。

📷 創作微縮模型效果

- 該效果適合從高處拍攝首要主體置於影像中央的影像。
- 螢幕中出現指南。為影像構圖，使指南內含首要主體。
- 閃光燈設定為 **🔴 閃光燈關閉**，但可以更改設定（23）。
- **☑️ 笑容定時**無法使用（25）。

📷 拍攝微縮短片

- 每 2 秒拍攝一張微縮靜態影像，然後拼接靜態影像，建立最大長度為 10 秒的短片。
- 該效果適合從高處拍攝首要主體置於影像中央的影像。
- 未插入記憶卡時無法拍攝。拍攝結束前切勿更換記憶卡。
- 拍攝期間，請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以防止相機關閉。
- 為影像構圖，使螢幕中顯示的指南內含首要主體。
- 按下快門釋放按鈕以拍攝第 1 張影像。對焦、曝光和色相會固定為第 1 張影像的值。
- 第 1 張影像後相機自動釋放快門。
- 拍攝間隔中，螢幕可能關閉。
- 若要結束拍攝，按活動式按鈕 1（）。當拍攝到 300 張影像時，自動結束拍攝。
- 不記錄聲音和靜態影像。
- 短片畫面大小固定為 **📺 大 (1080p)**。
- 閃光燈設定固定為 **🔴 閃光燈關閉**（23）。
- **☑️ 笑容定時**無法使用（25）。

裝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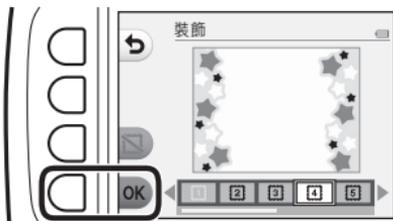
拍攝照片時可以在影像周圍加上邊框。可以選擇 9 個不同的邊框。

進入拍攝模式 → 活動式按鍵 3 (SCENE) → 活動式按鍵 3 (裝飾)

- 選擇大小 > 相片大小設定固定為 小 (2 百萬像素) (36)。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需要的邊框，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 若要取消，按活動式按鍵 1 (↶)。
- 可以按活動式按鍵 3 (✖) 移除邊框。



2 構圖並拍攝照片。

關於裝飾的注意事項

- 選擇較粗的邊框時，拍攝的區域變小。
- 使用無邊框列印功能列印新增邊框的影像時，可能不會列印邊框。

變更色彩

拍攝照片時可以調整亮度（曝光補償）及鮮艷度。也可以選擇保留影像中的一種色彩，並將其他色彩變為黑白。

進入拍攝模式 → 活動式按鍵 3 (SCENE) → 活動式按鍵 4 (變更色彩)

1 使用活動式按鍵 2、3 或 4 選擇設定。

- 選擇 較亮/較暗、◆ 更鮮豔/更不鮮豔 或 高光色彩效果。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 變更色彩，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 較亮/較暗（曝光補償）：調整整張影像亮度。
- ◆ 更鮮豔/更不鮮豔（飽和度）：調整整張影像鮮艷度。
- 高光色彩效果：選擇要高光顯示的色彩。未選擇的色彩變為黑白。
- 按活動式按鍵 3 (RESET) 關閉效果。
- 若要取消，按活動式按鍵 1 (↶)。



3 構圖並拍攝照片。

變更色彩

- 即使關閉相機之後，設定也會被儲存於相機記憶體中。
- 以 表示使用變更色彩調整的影像。



變更聲音

可以指定快門音和按鍵聲音。可以從 8 種不同的聲音中選擇 1 種聲音，或是關閉聲音。

進入拍攝模式 → 活動式按鍵 4 (Y) → 活動式按鍵 2 (♪ 變更聲音)

📷 選擇快門音

可以選擇釋放快門和鎖定對焦時是否聽得到快門音。
使用**拍攝一系列照片** (📖29) 或記錄短片時，不會聽到快門音。

📷 選擇按鍵聲音

可以選擇當相機在拍攝模式與重播模式之間切換、使用選單時聽到的蜂鳴音。

- 與此設定無關，發生錯誤及相機開啓時聽到的聲音不會變更。

🎵 開啓或關閉聲音

開啓或關閉所有聲音。

1 按活動式按鍵 2 或活動式按鍵 3。

- 📷 **選擇快門音**：設定快門音。
- 📷 **選擇按鍵聲音**：設定按鍵聲音。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聲音類型。

- 📷：設定標準聲音。
- 🎵：不會聽到聲音。
- 按活動式按鍵 3 (▶) 播放所選聲音。
- 若要取消，按活動式按鍵 1 (↶)。



3 按活動式按鍵 4 (OK)。

- 聲音已設定。



所有聲音靜音

在步驟 1 顯示的螢幕中，依序按活動式按鍵 4 (🎵 開啓或關閉聲音) → 活動式按鍵 3 (🔇 關閉聲音) 使所有聲音靜音。

若要取消靜音，依序按活動式按鍵 4 (🎵 開啓或關閉聲音) → 活動式按鍵 2 (🎵 開啓聲音)。

選擇大小

設定靜態影像和短片的大小。

選擇相片大小

選擇儲存影像時要使用的影像大小和壓縮率組合。影像模式設定越高，影像列印尺寸越大，並且壓縮率越低，影像品質也越高，但可以儲存的影像張數會減少。

進入拍攝模式* → 活動式按鍵 4 (Y) → 活動式按鍵 3 ( 選擇大小) → 活動式按鍵 2 ( 相片大小)

* 更改後的設定也適用於**選擇風格**和**變更色彩**。

選項*	大小* (像素)	壓縮率	畫面比例 (水平:垂直)
■ 大 (1300 萬像素) (預設設定)	4160 × 3120	約 1:4	4:3
■ 中 (4 百萬像素)	2272 × 1704	約 1:8	4:3
■ 小 (2 百萬像素)	1600 × 1200	約 1:8	4:3

* 數值表示拍攝到的像素數。

例如：■ 大 (1300 萬像素) = 約 1300 萬像素，4160 × 3120 像素

✓ 關於相片大小的注意事項

此功能可能無法與其他功能組合使用 ( 41)。

可以儲存的影像張數

- 拍攝時可在螢幕中檢查可以儲存的近似影像張數 ( 13)。
- 請注意，即使使用容量和相片大小設定均相同的記憶卡，由於 JPEG 壓縮的特性，可以儲存的影像張數會因影像的內容而大有不同。此外，可以儲存的影像張數也會因記憶卡的品牌而異。
- 如果剩餘曝光次數為 10,000 或更多，其顯示將為 “9999”。

選擇短片畫面大小

選擇記錄所需的短片選項。

進入拍攝模式 → 活動式按鍵 4 (Y) → 活動式按鍵 3 (F) 選擇大小
→ 活動式按鍵 3 (M) 短片畫面大小

選項	影像大小	畫面比例 (水平:垂直)	每秒幅數
 大 (1080p) (預設設定 ¹)	1920 × 1080	16:9	約 30 fps
 小 (640)	640 × 480	4:3	約 30 fps
 小 (老式) ²	640 × 480	4:3	約 15 fps

¹ 使用相機內置記憶體時，可以選擇  小 (640) 或  小 (老式)。

² 可以記錄短片，使環境和色相近似於用老式 8mm 膠片拍攝的短片。

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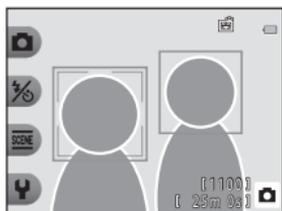
對焦區域因拍攝模式和設定而異。

使用臉部偵測

在下列拍攝模式和設定中，相機會使用臉部偵測自動對焦於人臉上。

-  即瞄即拍 (📖22)
- 水底臉部偵測 (📖28)、間隔定時拍攝 (📖28) 與使用**選擇風格**時**拍攝一系列照片** (📖29)
- 笑容定時 (📖25)

如果相機偵測到多個臉部，相機對焦的臉部周圍會以雙邊框顯示，而其他的臉部周圍以單邊框顯示。



如果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未能偵測到臉部：

- 在 即瞄即拍中，對焦區域因構圖和主體而異。
- 在**間隔定時拍攝**、**拍攝一系列照片**或**笑容定時**中，相機對焦於畫面中央。

關於臉部偵測的注意事項

- 相機偵測臉部的能力由多種因素決定，包括臉部所面對的方向。
- 在以下情況下，相機無法偵測臉部：
 - 當臉部的一部分被太陽鏡或其他障礙物遮擋時
 - 當臉部佔去太多或太少畫面時

使用柔化肌膚

如果在使用下列設定時釋放快門，相機偵測到人臉，對影像進行柔化臉部膚色處理（最多3張）。

- 笑容定時 (📖25)

即使拍攝之後，也可對儲存的影像 (📖50) 套用編輯功能（如補妝中的美肌效果）。

✔ 關於柔化肌膚的注意事項

- 拍攝後可能需要比平常更多的時間來儲存影像。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能無法達到需要的柔化肌膚效果，並且柔化肌膚可能套用於不含臉部的影像區域。

不適合自動對焦的主體

在以下情況下，相機對焦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在少數情況下，儘管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顯示綠色，主體不一定都能夠清晰對焦：

- 主體相當暗
- 場景中包含亮度相差太大的物體（例如主體以太陽為背景，顯得非常暗）
- 主體與背景之間無對比差異（例如人像主體身著白衫站立在白色的牆壁前）
- 多個物體距離相機的遠近不同（例如在一個籠子裡的主體）
- 圖案重複的主體（百葉窗、多排類似形狀窗戶的建築物等）
- 主體迅速移動

在上述情況下，請嘗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重新進行幾次對焦，或者對焦於與相機之間的距離和與實際所需主體之間的距離相同的其他主體上，然後使用對焦鎖定 (📖40)。

對焦鎖定

當相機不啟動包含所需主體的對焦區域時，建議使用對焦鎖定拍攝。下面說明畫面中央顯示對焦區域時如何使用對焦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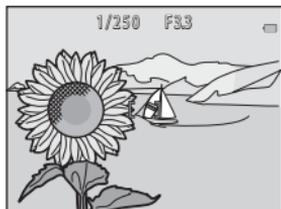
1 使主體位於畫面中央，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相機對焦於主體上，對焦區域顯示綠色。
- 曝光也被鎖定。



2 不抬起手指，重新構圖。

- 請務必使相機與主體之間的距離保持不變。



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拍攝照片。



拍攝時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某些功能無法用於其他選單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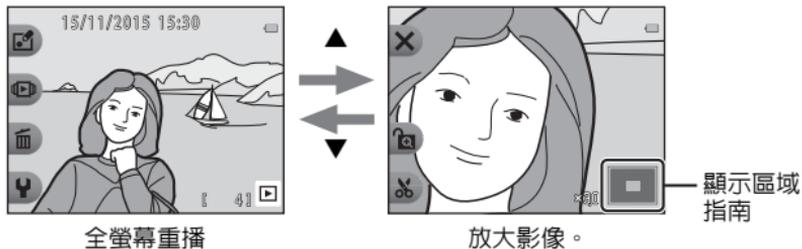
限制的功能	選項	說明
閃光	選擇風格 ( 26)	當選擇 拍攝夜景 、 拍攝食物 、 拍攝一系列照片 、 拍攝煙花 、 拍攝背光場景 或 拍攝微縮短片 時，不能使用閃光燈。
自拍	選擇風格 ( 26)	當選擇 水底臉部偵測 、 間隔定時拍攝 、 拍攝一系列照片 或 拍攝煙花 時，不能使用自拍。
笑容定時	選擇風格 ( 26)	啓用 選擇風格 中的任何選項時，不能使用 笑容定時 。
	高光色彩效果 ( 33)	啓用 高光色彩效果 時，不能使用 笑容定時 。
裝飾	笑容定時 ( 25)	選擇 笑容定時 時，不能使用 裝飾 。
	選擇風格 ( 26)	啓用 選擇風格 中的任何選項時，不能使用 裝飾 。
變更色彩	笑容定時 ( 25)	選擇 笑容定時 時，不能使用 變更色彩 。
	選擇風格 ( 26)	啓用 選擇風格 中的任何選項時，不能使用 變更色彩 。
選擇快門音	拍攝一系列照片 ( 29)	當選擇 拍攝一系列照片 時，會停用快門音。
選擇大小	選擇風格 ( 26)	選擇 拍攝微縮短片 時，不能使用 選擇大小 。
相片大小	裝飾 ( 32)	當選擇 裝飾 時， 相片大小 設定固定為 ■ 小 (2百萬像素) 。
日期戳	拍攝一系列照片 ( 29)	當選擇 拍攝一系列照片 或 拍攝微縮短片 時，不會在影像上戳印日期。

限制的功能	選項	說明
電子減震	選擇風格 ( 26)	當選擇 拍攝夜景、間隔定時拍攝、拍攝一系列照片、拍攝煙花或拍攝背光場景 時，電子減震被停用。
數碼變焦	笑容定時 ( 25)	當選擇 笑容定時 時，無法使用數碼變焦。
	選擇風格 ( 26)	當選擇 拍攝夜景、水底拍攝、水底臉部偵測、拍攝背光場景、拍攝柔和效果照片、創作微縮模型效果或拍攝微縮短片 時，不能使用數碼變焦。

重播功能

重播縮放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17）中按多重選擇器▲，以放大影像。



- 按▲▼可以更改放大比例。
- 若要查看不同的影像區域，按活動式按鍵 3（）鎖定放大比例，然後按▲▼◀▶。
- 要更改放大比例，按活動式按鍵 3（），然後根據需求更改放大比例。
- 顯示放大的影像時，按活動式按鍵 1（）返回全螢幕重播模式。

裁剪：建立經裁剪的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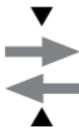
使用重播縮放時，按活動式按鍵 4（）可裁剪影像，然後將影像的顯示區域作為獨立檔案儲存。

縮圖重播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17）中按多重選擇器▼，以縮圖影像的縮圖目錄形式顯示影像。



全螢幕重播



縮圖重播

- 使用縮圖重播模式時，按◀▶選擇一張影像，在螢幕中央放大並顯示已選影像。選擇1張影像，然後按▲，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顯示已選影像。

重播模式中的可用功能（重播選單）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查看影像時，您可以選擇其中一個活動式按鍵（5），顯示對應的選單。

活動式按鍵	選項	說明	
 趣味照片效果	交換訊息 ¹	可以新增語音留言至影像。	46
	照片播放 ¹	可以使用各種功能編輯影像。	49
	分級 ²	可以在影像上新增分級標記。僅可重播有分級標記的影像。保護所選的影像以防止意外刪除。	58
	「我的最愛」 ³	可以僅重播新增至「我的最愛」的影像。保護所選的影像以防止意外刪除。	62
 查看	按日期檢視	可以從日曆中選擇拍攝日期來重播影像。	66
	幻燈播放	可以自動幻燈播放形式查看影像。	67
 刪除	僅刪除此照片	可以只刪除目前顯示的影像。	18
	刪除已選照片	可以選擇多張影像進行刪除。	19
	刪除所有照片	可以刪除所有影像。	18
 設定	修飾	可以複製或旋轉影像或是為目前影像建立小尺寸的副本。	71
	相機設定	可以更改多個一般設定。	79

¹ 顯示靜態影像時可用。

² 當**多種選單**（81）設定為**開啓**時，會顯示此功能。

³ 當**多種選單**（81）設定為**關閉**時，會顯示此功能。

🗨️ 交換訊息

可以記錄語音留言並將其添加至影像。

- 可以在各影像中加入最多 2 個留言。

進入重播模式 → 選擇影像 → 活動式按鍵 1 (📌) → 活動式按鍵 2 (🗨️ 交換訊息)

留言

1 按活動式按鍵 2 (○ 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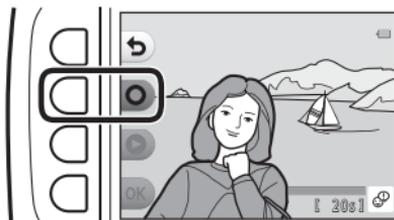
2 按活動式按鍵 2 (🗨️ 留言)。

- 如果已經在影像中加入留言，則無法選擇此選項。→ “回覆” (🗨️47)



3 按活動式按鍵 2 (○)。

- 開始記錄。最多可以記錄約 20 秒。
- 請勿觸摸收音器。
- 再按一下活動式按鍵 2 (○) 停止記錄。
- 如果電池電量耗盡，記錄將自動停止。
- 在步驟 4 中按活動式按鍵 4 (OK) 儲存留言。在按活動式按鍵 4 之前，可以重新記錄留言。
- 按活動式按鍵 3 (▶) 重播留言。
- 在記錄留言之前或之後，按活動式按鍵 1 (↶) 可返回步驟 2。



4 按活動式按鍵 4 (OK)。

- 將顯示“記錄留言。”，並在影像中加入留言。
- 在記錄新的留言之前，刪除目前的留言 (48)。



回覆

1 按活動式按鍵 2 (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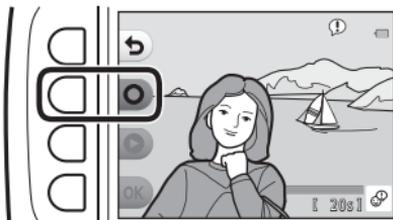
2 按活動式按鍵 3 (回覆)。

- 如果沒有在影像中加入留言，則無法選擇此選項。→ “留言” (46)



3 按活動式按鍵 2 ()。

- 開始記錄後，操作與“留言” (46) 中所述相同。



播放錄音

按活動式按鍵 3 (▶ 播放錄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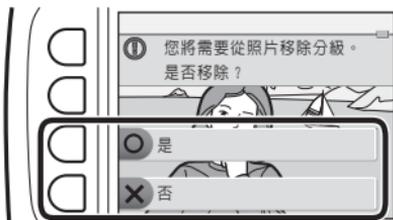
- 相機會播放留言。若有記錄 2 個留言，將連續播放。
- 按活動式按鍵 1 (◀) 停止重播。
- 重播時使用多重選擇器 ▲▼ 調整重播音量。
- 如果電池電量耗盡，重播將自動停止。



刪除錄音

1 按活動式按鍵 4 (🗑️ 刪除錄音)。

- 如果選擇有分級標記的影像 (📄58) 或新增至「我的最愛」的影像 (📄62)，會出現確認訊息。
 - ○是：移除分級或從「我的最愛」移除影像，並顯示步驟 2 中所示的螢幕。
 - ✕否：返回步驟 1。



2 顯示確認訊息時，按活動式按鍵 3 (○是)。

- 只刪除錄音。若有記錄留言和回覆，則都會被刪除。



照片播放

編輯影像前

可輕鬆編輯本相機中的影像。編輯後的副本將作為獨立檔案儲存（**旋轉照片**除外）。

儲存編輯後的副本時，其拍攝日期和時間與原版照片相同。



編輯影像時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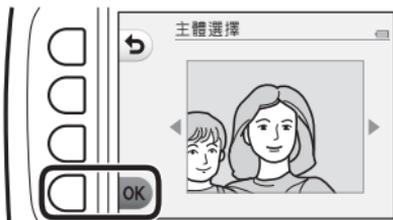
- 一張影像最多可編輯 10 次（套用**旋轉照片**的次數無限制）。
- 您可能無法編輯特定尺寸或有特定編輯功能的影像。

補妝

進入重播模式 → 選擇影像 → 活動式按鍵 1 (📷) → 活動式按鍵 3 (📷照片播放) → 使用 ◀▶ 選擇 📷 → 活動式按鍵 4 (OK)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要修飾的臉部，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 當僅偵測到一張臉部時，請跳至步驟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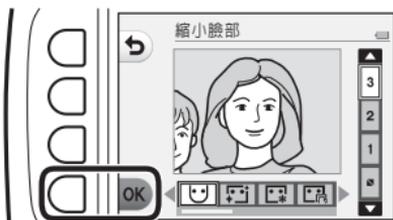
- 2 使用 ◀▶ 選擇效果，使用 ▲▼ 選擇效果等級，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 可以同時套用多種效果。按活動式按鍵 4 (OK) 前，調整或檢查所有效果的設定。

📷 縮小臉部、📷 美肌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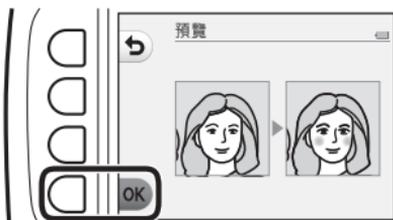
📷 臉部分上色、📷 減少肌膚光澤、😊 消除眼袋、😊 放大眼睛、😊 亮白眼睛、😊 塗上眼影、😊 塗上睫毛膏、😊 亮白牙齒、😊 嘴唇上色、😊 嫩紅臉頰

- 按活動式按鍵 1 (↶) 返回人物選擇畫面。



- 3 預覽結果，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 若要更改設定，按活動式按鍵 1 (↶) 返回步驟 2。



✓ 關於補妝的注意事項

- 一次可以編輯一張臉部。若要為其他臉部補妝，再次編輯已編輯的影像。
- 根據臉部面對的方向或臉部的亮度，相機可能無法準確偵測臉部，或功能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 如果未能偵測到臉部，會顯示警告，畫面返回重播選單。
- 僅可編輯拍攝時影像大小為 640 × 480 或更大的影像。

☑ 製作相簿

進入重播模式 → 活動式按鍵 1 (☑) → 活動式按鍵 3 (📷 照片播放) → 使用 ◀▶ 選擇 ☑ → 活動式按鍵 4 (OK)

使用類似相簿的方式顯示影像。可以使用 5 種不同的相簿設計。建立的相簿以 200 萬像素 (1600 × 1200) 大小作為獨立影像儲存。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一張影像。



2 按活動式按鍵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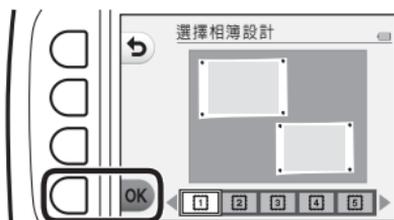
- 顯示核選標記。
- 每按一次活動式按鍵 2 (☑)，將顯示或移除核選標記。
- 按活動式按鍵 3 (RESET) 移除所有核選標記。
- 按照核選標記的新增順序在相簿中排列影像。
- 最多可選擇 20 張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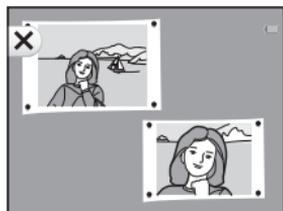
3 按活動式按鍵 4 (OK)。



4 使用 ◀▶ 選擇需要的相簿設計，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 逐頁顯示相簿。顯示所有頁面後，相機將返回**趣味照片效果**選單。
- 要在建立相簿前取消，按活動式按鍵 1 (X)。



✓ 關於製作相簿的注意事項

- 無法選擇短片。
- 本相機無法選擇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新增魚眼效果

進入重播模式 → 選擇影像 → 活動式按鍵 1 (📷) → 活動式按鍵 3 (📷 照片播放) → 使用 ◀▶ 選擇 📷 → 活動式按鍵 4 (OK)

使影像看起來好像是用魚眼鏡頭拍攝的。該效果適合使用拍攝選單中的**拍攝特寫**拍攝的影像。

確認效果，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 若要取消，按活動式按鍵 1 (↶)。



玩具相機

進入重播模式 → 選擇影像 → 活動式按鍵 1 (📷) → 活動式按鍵 3 (📷 照片播放) → 使用 ◀▶ 選擇 📷 → 活動式按鍵 4 (OK)

使影像看起來好像是用玩具相機拍攝的。該效果適用於風景。

確認效果，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 若要取消，按活動式按鍵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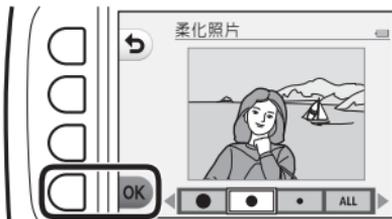
○ 柔化照片

進入重播模式 → 選擇影像 → 活動式按鍵 1 (☑) → 活動式按鍵 3 (☑ 照片播放) → 使用 ◀▶ 選擇 ○ → 活動式按鍵 4 (OK)

為影像中央添加一些模糊，以柔化影像。可以選擇 4 個模糊區域。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要添加模糊的區域，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 若要對整張影像添加一些模糊，按 **ALL**。
- 若要取消，按活動式按鍵 1 (↶)。



* 新增十字鏡效果

進入重播模式 → 選擇影像 → 活動式按鍵 1 (☑) → 活動式按鍵 3 (☑ 照片播放) → 使用 ◀▶ 選擇 * → 活動式按鍵 4 (OK)

從明亮物體（例如陽光反射或路燈）產生向外放射的星光般光芒。該效果適合夜景拍攝。

確認效果，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 若要取消，按活動式按鍵 1 (↶)。



新增微縮模型效果

進入重播模式 → 選擇影像 → 活動式按鍵 1 (📷) → 活動式按鍵 3 (📺 照片播放) → 使用 ◀▶ 選擇 📷 → 活動式按鍵 4 (OK)

使影像看起來好像是用近拍模式拍攝的微縮模型場景。該效果適合從高處拍攝首要主體置於影像中央的影像。

確認效果，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 若要取消，按活動式按鍵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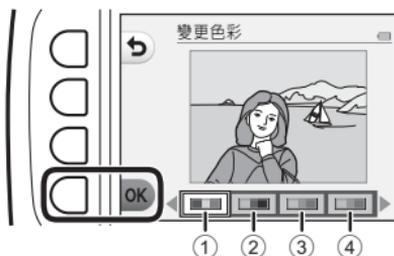
變更色彩

進入重播模式 → 選擇影像 → 活動式按鍵 1 (📷) → 活動式按鍵 3 (📺 照片播放) → 使用 ◀▶ 選擇 📷 → 活動式按鍵 4 (OK)

調整影像色彩。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需要的設定，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 可以使用下列影像色彩設定。
 - ① 鮮艷 (預設設定)：用於實現鮮艷的相片列印效果。
 - ② 黑白：以黑白照片的形式儲存影像。
 - ③ 棕褐色：以棕褐色色調儲存影像。
 - ④ 青藍：以青藍單色的形式儲存影像。
- 若要取消，按活動式按鍵 1 (📷)。



高光色彩效果

進入重播模式 → 選擇影像 → 活動式按鍵 1 () → 活動式按鍵 3 () → 使用  選擇  → 活動式按鍵 4 (OK)

建立僅保留指定色彩的黑白影像。

使用多重選擇器  選擇一種色彩，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 若要取消，按活動式按鍵 1 ()。



裝飾

進入重播模式 → 選擇影像 → 活動式按鍵 1 (📷) → 活動式按鍵 3 (📷照片播放) → 使用 ◀▶ 選擇 🖼️ → 活動式按鍵 4 (OK)

在影像周圍加上邊框。可以選擇 9 個不同的邊框。如下所述，編輯後的副本影像大小會因原版影像大小而大有不同。

- 原版影像為 200 萬像素 (1600 × 1200) 或更大時，副本將以 200 萬像素 (1600 × 1200) 儲存。
- 原版影像小於 200 萬像素 (1600 × 1200) 時，副本將以原版影像大小儲存。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需要的邊框，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 邊框新增到影像並另存為新副本。
- 若要取消，按活動式按鍵 1 (↶)。
- 按活動式按鍵 3 (🗑️) 移除邊框。



✓ 關於裝飾的注意事項

- 邊框置於影像上方，因此會覆蓋邊框下的影像區域。較粗的邊框將遮蓋影像的大部分區域。
- 使用無邊框列印功能列印新增邊框的影像時，可能不會列印邊框。

👑 分級

當**多種選單**（📖81）設定為**開啓**時，會顯示此功能。

使用👑**卓越**或👁️**良好**分級影像。可以使用**查看分級照片**僅重播有分級標記的影像。

進入重播模式 → 活動式按鍵 1 (📺) → 活動式按鍵 4 (👑 分級)

分級照片

1 按活動式按鍵 2 (👑 分級照片)。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影像，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2 (👑) 或活動式按鍵 3 (👁️)。



- 分級影像在重播畫面中以分級標記 (👑或👁️) 表示，並受到保護。
- 無法對一張影像新增 2 個分級標記。



✓ 關於分級影像的注意事項

格式化記憶卡或相機的內置記憶體（📖85）將永久刪除所有資料，包括分級影像。

📌 分級

- 分級影像亦新增至「我的最愛」（📖62）。移除分級時，亦會從「我的最愛」移除影像。
- 可以為總共最多 200 張影像新增分級標記👑，包括新增至「我的最愛」的影像。可以為總共最多 200 張影像新增分級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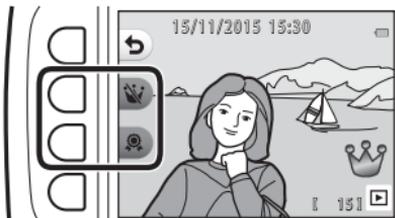
更改或移除單張影像的分級

- 1 在“分級照片”的步驟 2 (圖 58) 中，選擇要更改或移除分級的影像。



- 2 更改或移除分級。

- 按活動式按鍵 2 (👑) 或活動式按鍵 3 (👑) 將目前分級更改為所選分級。
- 按活動式按鍵 2 (👑) 或活動式按鍵 3 (👑) 移除所選影像的分級。



查看分級照片

- 1 按活動式按鍵 3 (▶ 查看分級照片)。



- 2 按活動式按鍵 2 (👑 卓越) 或活動式按鍵 3 (👍 良好)。

- 僅顯示所選的有分級標記的影像。



- 3 使用多重選擇器 ◀▶ 查看影像。

- 按▲放大影像。
- 按▼切換到縮圖重播模式。
- 按活動式按鍵 1 (↶) 返回步驟 2 中顯示的螢幕。
- 按活動式按鍵 4 (✕) 返回全螢幕重播模式 (📖17)。



✓ 關於查看分級照片的注意事項

使用查看分級照片重播時，無法編輯影像，也無法更改或移除分級。

移除所有分級

- 1 按活動式按鍵 4 (🗑️ 移除所有分級)。



- 2 按活動式按鍵 2 (👑 卓越) 或活動式按鍵 3 (👍 良好)。



- 3 按活動式按鍵 3 (○ 是)。
- 所選的分級標記將從所有影像中移除。



「我的最愛」

當**多種選單**（81）設定為**關閉**時，會顯示此功能。
可以使用**檢視**「我的最愛」僅重播新增至「我的最愛」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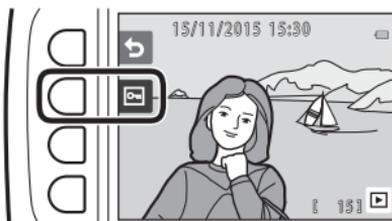
進入重播模式 → 活動式按鍵 1（） → 活動式按鍵 4（「我的最愛」）

新增至「我的最愛」

- 1 按活動式按鍵 2（ 新增至「我的最愛」）。



-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選擇「我的最愛」影像，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2（）。



- 新增至「我的最愛」的影像在重播畫面中以表示，並受到保護。



關於新增至「我的最愛」的影像的注意事項

格式化記憶卡或相機的內置記憶體（85）將永久刪除所有資料，包括分級影像。

「我的最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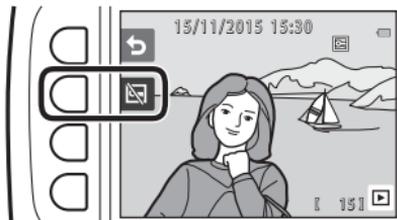
- 新增至「我的最愛」的影像會新增分級標記（58）。從「我的最愛」移除影像時，亦會移除分級。
- 可以將總共最多 200 張影像新增至「我的最愛」，包括分級影像。

從「我的最愛」移除單張影像

- 1 在“新增至「我的最愛」”的步驟 2 (📖62) 中，選擇要從「我的最愛」移除的影像。



- 2 按活動式按鍵 2 (🗑️)。
 - 所選影像從「我的最愛」移除。



檢視「我的最愛」

- 1 按活動式按鍵 3 (▶ 檢視「我的最愛」)。



-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 查看影像。

- 按▲放大影像。
- 按▼切換到縮圖重播模式。
- 按活動式按鍵 1 (↶) 返回步驟 1 中顯示的螢幕。
- 按活動式按鍵 4 (✕) 返回全螢幕重播模式 (📖17)。



✓ 關於檢視「我的最愛」的注意事項

使用檢視「我的最愛」重播時，無法編輯影像，也無法從「我的最愛」移除。

從「我的最愛」中移除

- 1 按活動式按鍵 4 (⊙ 從「我的最愛」中移除)。



- 2 按活動式按鍵 3 (○ 是)。
 - 新增至「我的最愛」的所有影像均被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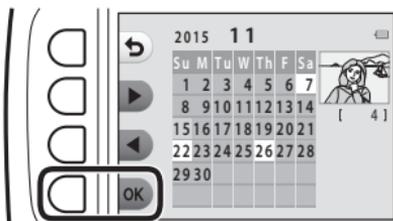
按日期檢視

從日曆中選擇拍攝日期來重播影像。

進入重播模式 → 活動式按鍵 2 (▶) → 活動式按鍵 2 (按日期檢視)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選擇需要的日期，然後 按活動式按鍵 4 (OK)。

- 根據所選日期選擇影像。顯示在該日期拍攝的第 1 張影像。
- 白色背景日期表示在該日期記錄的影像。
- 按活動式按鍵 2 (▶) 顯示下一個月。按活動式按鍵 3 (◀) 顯示上一個月。



2 使用◀▶查看影像。

- 按▲放大影像。
- 按▼切換到縮圖重播模式。
- 按活動式按鍵 1 (◀) 返回步驟 1 中顯示的螢幕。
- 按活動式按鍵 4 (X) 返回全螢幕重播模式 (17)。



關於按日期檢視的注意事項

- 可顯示最近拍攝的 9000 張影像。
- 於相機未設定日期時拍攝的影像會被視為於 2015 年 1 月 1 日拍攝。
- 重播短片檔案時，只會顯示各短片的第一幅畫面。
- 使用按日期檢視重播時，無法編輯影像。

幻燈播放

以自動的“幻燈播放”逐張重播影像。在幻燈播放中重播短片檔案時，只會顯示各短片的第一幅畫面。

在重播期間，會播放背景音樂。背景音樂因在 **選擇主題** (📖70) 中選擇的主題而異。

進入重播模式 → 活動式按鍵 2 (🔊) → 活動式按鍵 3 (📺 幻燈播放)

選擇照片

1 按活動式按鍵 3 (🗨️ 選擇照片)。

- 重播所有影像 → 步驟 3。



2 使用活動式按鍵 2、3 或 4 選擇要重播的影像。

- **查看分級照片/檢視「我的最愛」**：僅重播分級影像或新增至「我的最愛」的影像。跳至步驟 3。
- **按日期選擇**：僅重播同一天拍攝的影像。請從日曆中選擇日期，按活動式按鍵 4 (OK)，然後從步驟 3 繼續。
- **選擇一個系列**：連續重播使用**間隔定時拍攝** (📖28) 拍攝的影像。僅當使用**間隔定時拍攝** (📖69) 拍攝的影像時，才能選擇此選項。



3 按活動式按鍵 2 (▶ 開始)。

- 開始幻燈播放。



- 若要暫停重播，按活動式按鍵 4 (⏸)。若要退出，按活動式按鍵 1 (↶)。
- 在幻燈播放期間，按多重選擇器 ▶ 顯示下一張影像，或是按 ◀ 顯示上一張影像。按住 ▶ 或 ◀ 快速前捲或回捲。
- 在重播期間按 ▲▼，調整背景音樂的音量。



4 結束或重新啟動幻燈播放。

- 暫停幻燈播放時，顯示右側所示螢幕。
 - ✕：返回步驟 1 顯示的畫面。
 - ▶：顯示下一張影像。
 - ◀：顯示上一張影像。
 - ▶：恢復重播。



選擇一個系列

1 按活動式按鍵 2 (👂 選擇照片)。

- 儲存使用**間隔定時拍攝**所拍攝影像的檔案夾時，顯示該檔案夾中的第1張影像。



2 使用活動式按鍵 2 (▶ 下一個系列) 或活動式按鍵 3 (◀ 上一個系列) 選擇檔案夾，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3 按活動式按鍵 3 (🕒 選擇速度)。



4 使用活動式按鍵 2、3 或 4 選擇需要的速度。

- 選擇**快**、**標準** (預設設定) 或**慢**。



5 按活動式按鍵 4 (OK)。



6 按活動式按鍵 2 (▶ 開始)。

- 開始幻燈播放。



選擇主題

1 按活動式按鍵 4 (🏠 選擇主題)。



2 使用活動式按鍵 2、3 或 4 選擇重播主題。

- 可以選擇 動畫 (預設設定)、 彈出動畫或 傳統。



3 按活動式按鍵 2 (▶ 開始)。

- 開始幻燈播放。



✓ 關於幻燈播放的注意事項

最長重播時間約為 30 分鐘。

✎ 修飾

複製或旋轉影像或是為目前影像建立小尺寸的副本。

進入重播模式 → 活動式按鍵 4 (Y) → 活動式按鍵 2 (✎ 修飾)

📄 複製

可以在記憶卡和內置記憶體之間複製影像。

- 當插入無影像的記憶卡並且相機切換到重播模式時，將顯示“**記憶體中無影像。**”。在此情況下，按一個活動式按鍵並選擇活動式按鍵 2 (✎ 修飾) 以選擇**複製**。

- 按活動式按鍵 2 (✎ 複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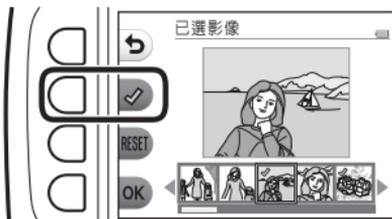
- 使用活動式按鍵 2 (📷 相機至記憶卡) 或活動式按鍵 3 (💾 記憶卡至相機) 選擇複製來源和目的地。



- 使用活動式按鍵 2 (👁 已選影像) 或活動式按鍵 3 (👁 所有影像) 選擇複製方法。
 - 當選擇👁 所有影像時，請跳至步驟 6。

4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一張影像，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2 (✓)。

- 已選影像以核選標記表示。
- 每次按活動式按鍵 2 (✓)，均會顯示或移除核選標記。
- 按活動式按鍵 3 (RESET) 移除所有核選標記。
- 重複步驟 4 選擇其他影像。



5 按活動式按鍵 4 (OK) 可套用影像選擇。

- 出現確認窗。

6 按活動式按鍵 3 (○是)。

- 影像已複製。

✓ 關於複製的注意事項

- 只能複製本相機可記錄格式的檔案。
- 使用其他品牌相機拍攝或在電腦上修改過的影像時，不保證相機操作。
- 不會複製為影像設定的分級照片 (📖58) 和新增至「我的最愛」(📖62) 設定。

🔄 旋轉照片

指定重播期間所儲存影像的顯示方向。
靜態影像可順時針或逆時針旋轉 90 度。

- 1 按活動式按鍵 3 (🔄 旋轉照片)。



- 2 按活動式按鍵 2 (↻) 或活動式按鍵 3 (↺)。
 - 影像旋轉 90 度。



- 3 按活動式按鍵 4 (OK)。
 - 套用顯示的方向，並儲存影像的方向資訊。



小照片

為影像建立小尺寸的副本。

- 1 按活動式按鍵 4 (小照片)。



- 2 使用活動式按鍵 2 (■) 或活動式按鍵 3 (■) 選擇需要的副本尺寸，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 新的、編輯後的副本將以約 1:16 的壓縮率作為獨立影像儲存。
- 若要取消，按活動式按鍵 1 (↶)。



關於小照片的注意事項

無法使用小照片編輯影像大小為 640 × 480 或更小的影像。

記錄和重播短片

- 使用相機內置記憶體時，短片畫面大小（37）可設定為圖小（640）或圖小（老式）。

1 顯示拍攝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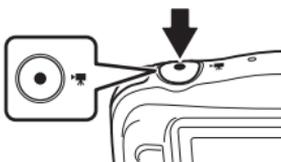
- 查看短片記錄時間的剩餘量。



剩餘短片
記錄時間

2 按 （短片記錄）按鍵開始記錄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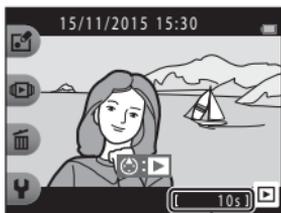
- 相機對焦於畫面中央。



3 再按一下 （短片記錄）按鍵停止記錄。

4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選擇短片，然後按多重選擇器 。

- 顯示重播時間的影像是短片。



重播時間

短片中拍攝的區域

- 短片中拍攝的區域因**短片畫面大小**（37）而異。
- 當相機設定中的**電子減震**（83）設定為**自動**時記錄短片，畫角（畫面中的可視區域）比靜態影像的畫角要窄。

最長短片記錄時間

即使記憶卡中尚有足夠的可用空間可供繼續記錄，但是單個短片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4 GB 或時長不得超過 29 分鐘。

- 在拍攝螢幕中顯示一個短片的剩餘記錄時間。
- 實際剩餘記錄時間可能會因短片內容、主體移動或記憶卡類型而異。
- 記錄短片時（120），建議使用SD速度等級為 6 或更快速的記憶卡。若使用速度等級較低的記憶卡，短片記錄可能會意外停止。

關於相機溫度的注意事項

- 長時間拍攝短片，或是在炎熱的地方使用相機時，相機可能變熱。
- 如果在記錄短片時相機內部變得極熱，相機將自動停止記錄。
顯示至相機停止記錄的剩餘時間（10s）。
相機停止記錄後，自己關閉。
關閉相機，直至相機內部冷卻。

關於短片記錄的注意事項

✓ 關於儲存影像或短片的注意事項

在儲存影像或短片時，顯示剩餘曝光次數或顯示剩餘記錄時間的指示器將會閃爍。指示器閃爍時，**請勿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或移除電池或記憶卡。**否則可能會導致資料丟失，或是相機或記憶卡損壞。

✓ 關於記錄短片的注意事項

- 開始記錄後，無法更改光學變焦倍數。
- 使用數碼變焦時，影像品質可能會有所下降。
- 可能會記錄多重選擇器操作、自動對焦鏡頭機件移動和亮度更改時光圈操作的聲音。
- 這些現象將在記錄短片時出現在螢幕上。記錄短片時，可能會在螢幕上看到以下現象：
 - 在螢光燈、水銀燈或鈉燈下可能會出現條紋。
 - 從畫面一側快速移動到另一側的主體，如行駛中的火車或汽車，可能會出現變形。
 - 相機搖鏡拍攝時，整體短片影像可能會變形。
 - 移動相機時，光線或其他明亮區域可能會留下殘影。
- 視靠近主體的距離或套用的變焦量而定，記錄和重播短片時，圖案重複的主體（布、花格窗等）可能有彩色線條。當主體的圖案與影像感應器的設計互相干擾時會發生此種情況；這並不是故障。

✓ 關於短片記錄時自動對焦的注意事項

自動對焦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效果（□39）。如發生此種情況，請嘗試以下操作：

若畫面中央的另一主體位置與意圖拍攝主體離相機的距離相同，對其進行構圖時，按 **●**（▶▶短片記錄）按鍵開始記錄，然後更改構圖。

短片重播期間的操作

若要調整音量，在播放短片時按多重選擇器▲▼。

可以使用活動式按鍵執行以下操作。

暫停時



功能	圖示	說明
前捲	▶	按住按鍵以前捲短片。
回捲	◀	按住按鍵以回捲短片。
暫停	⏸	暫停重播。暫停時可以執行下列操作。
		◀ 前捲一幅短片。按住此按鍵連續前捲。
		◀ 回捲一幅短片。按住此按鍵連續回捲。
		▶ 恢復重播。
結束	✕	返回全螢幕重播模式。

一般相機設定

相機設定選單

進入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 → 活動式按鍵 4 (P) → 活動式按鍵 4 (P 相機設定)

可以設定下列選單項目的設定。

選項	說明	
歡迎畫面	可選擇開啓相機時是否顯示歡迎畫面。	80
日期和時間	可設定相機時鐘。	80
多種選單	可設定是否使用相機的所有功能。	81
亮度	可調整螢幕的亮度。	82
日期戳	可在影像上加印拍攝日期。	82
電子減震	可選擇拍攝時是否使用電子減震。	83
AF 輔助	可啓用或停用AF輔助照明燈。	84
格式化記憶卡/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可格式化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	85
語言/Language	可更改相機的顯示語言。	86
選單背景	可更改要用於選單畫面的背景。	86
透過電腦充電	可設定相機內的電池是否在相機連接到電腦時進行充電。	87
全部重設	可將相機設定重設為預設值。	88
合格標記	查看本相機取得的某些合格標記。	88
韌體版本	查看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	88

Y 相機設定

歡迎畫面

進入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 → 活動式按鍵 4 (Y) → 活動式按鍵 4 (Y 相機設定) → 按 ▲▼ →  歡迎畫面

選擇開啓相機時是否顯示歡迎畫面。

選項	說明
 關閉	不顯示歡迎畫面。
 開啓 (預設設定)	顯示動畫歡迎畫面。相機使用頻率和使用相機拍攝的影像張數會影響顯示的文字。

日期和時間

進入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 → 活動式按鍵 4 (Y) → 活動式按鍵 4 (Y 相機設定) → 按 ▲▼ →  日期和時間

設定相機時鐘。

選項	說明
 日期格式	選擇年/月/日、月/日/年或日/月/年。
 日期和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選擇欄位：按多重選擇器 ◀▶。編輯日期和時間：按 ▲▼。套用設定：選擇分鐘設定，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設定夏令時間：按活動式按鍵 3 ()，螢幕中顯示 ，並啓用夏令時間。再按一次活動式按鍵 3 () 停用夏令時間。



多種選單

進入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 → 活動式按鍵 4 (Y) → 活動式按鍵 4 (Y 相機設定) → 按 ▲▼ → 多種選單

可設定是否使用相機的所有功能。

選項	說明
☺ 開啓	啓用所有功能。
OFF 關閉	某些功能受到以下限制。

以下功能被停用。

- 拍攝功能
 - 設定 → 選擇風格 → 新增氣泡效果 (☞30)、新增霓虹燈效果 (☞30)、新增卡通效果 (☞30)
 - Y → 變更聲音 → 開啓或關閉聲音 (☞34)
 - Y → 選擇大小 → 短片畫面大小 → 小 (老式) (☞37)
- 重播功能
 - 設定 → 照片播放 → 製作相簿 (☞51)
 - 設定 → 幻燈播放 → 選擇主題 (☞70)
- 相機設定
 - Y → 相機設定 → 歡迎畫面 (☞80)
 - Y → 相機設定 → 選單背景 (☞86)

以下功能變更。

- 可以在 設定 → 裝飾 (☞32) 中選擇 3 種不同的邊框
- 使用 Y → 變更聲音 (☞34) → 選擇快門音和選擇按鍵聲音時無法選擇聲音
- 可以在 設定 → 照片播放 → 裝飾 (☞57) 中選擇 3 種不同的邊框
- 設定 → 分級 (☞58) 更改為「我的最愛」(☞62)
- Y → 相機設定 → 選單背景 (☞86) 設計固定為 5。

亮度

進入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 → 活動式按鍵 4 (Y) → 活動式按鍵 4 (Y 相機設定) → 按 ▲▼ → 亮度

調整亮度。預設設定為 3。

-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需要的亮度，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日期戳

進入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 → 活動式按鍵 4 (Y) → 活動式按鍵 4 (Y 相機設定) → 按 ▲▼ → DATE 日期戳

拍攝時可在影像上戳印拍攝日期。即使使用不支援日期加印功能的印表機，也可列印資訊。



選項	說明
DATE 日期	在影像上戳印日期。
OFF 關閉 (預設設定)	不在影像上戳印日期。

✓ 關於日期戳的注意事項

- 戳印的日期將成為影像資料永久的組成部分，且無法刪除。拍攝影像後，無法在影像上戳印日期。
- 在以下情況下，無法戳印日期：
 - 使用 **拍攝一系列照片**
 - **拍攝微縮短片**
 - 拍攝短片時

📎 在無日期戳的影像上列印拍攝日期

您可以將影像傳輸到電腦，列印影像時使用ViewNX 2軟件 (📖96) 在影像上加印拍攝日期。

電子減震

進入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 → 活動式按鍵 4 (Y) → 活動式按鍵 4 (Y 相機設定) → 按 ▲▼ → (👉) 電子減震

選擇拍攝時使用的電子減震設定。

選項	說明
 自動	在以下情況下，拍攝時會減少由相機震動造成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閃光模式設定為  閃光燈關閉時當快門速度過慢時當主體太暗時 記錄短片時始終套用減震。
OFF 關閉 (預設設定)	電子減震被停用。

關於電子減震的注意事項

- 使用閃光燈時，電子減震被停用。
- 如果曝光期間超過特定時間，電子減震將無效。
- 使用以下場景時無法使用電子減震。
 - 拍攝夜景 (📖27)
 - 間隔定時拍攝 (📖28)
 - 拍攝一系列照片 (📖29)
 - 拍攝煙花 (📖29)
 - 拍攝背光場景 (📖29)
- 即使將電子減震設定為**自動**，根據使用  即瞄即拍模式時相機自動選擇的場景 (📖22)，電子減震可能無效。
- 相機震動越大，則電子減震效果越低。
- 影像可能含有雜訊。

AF 輔助

進入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 → 活動式按鍵 4 (Y) → 活動式按鍵 4 (Y 相機設定) → 按 ▲▼ → 三 D AF 輔助

選項	說明
AUTO 自動 (預設設定)	如果光線昏暗，按快門釋放按鍵時 AF 輔助照明燈會自動亮起。照明燈在最大廣角位置的照明範圍約為 1.9 m，在最大遠攝位置的照明範圍約為 1.7 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請注意，有些設定，AF 輔助照明燈可能不會亮起。
OFF 關閉	AF 輔助照明燈不會亮起。

格式化記憶卡/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進入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 → 活動式按鍵 4 (Y) → 活動式按鍵 4 (Y 相機設定) → 按 ▲▼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  格式化記憶卡

使用此選項格式化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

格式化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將永久刪除所有資料。已刪除的資料將無法復原。務必在格式化之前將重要影像儲存到電腦。

格式化記憶卡

- 將記憶卡插入相機。
- 在相機設定選單中選擇**格式化記憶卡**。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 從相機中移除記憶卡。
- 在相機設定選單中選擇**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若要開始格式化，在顯示的畫面中按活動式按鍵 3 (O 格式化)。

- 在格式化過程中，切勿關閉相機或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關於格式化記憶卡/格式化內置記憶體的注意事項

設定影像鎖定 (□□20) 時，無法格式化。解除影像鎖定。

語言/Language

進入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 → 活動式按鍵 4 (Y) → 活動式按鍵 4 (Y 相機設定) → 按 ▲▼ →  語言/Language

選擇用於顯示相機選單和訊息的語言。

選單背景

進入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 → 活動式按鍵 4 (Y) → 活動式按鍵 4 (Y 相機設定) → 按 ▲▼ →  選單背景

從 5 種背景設計中選擇 1 種，用於選單畫面或縮圖重播模式。

-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需要的設計，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 若要重置為預設背景影像，按活動式按鍵 3 (RESET)。

透過電腦充電

進入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 → 活動式按鍵 4 (Y) → 活動式按鍵 4 (Y 相機設定) → 按 ▲▼ →  透過電腦充電

選項	說明
AUTO 自動 (預設設定)	相機連接到正在運行 (☑89) 的電腦時，插入相機的電池會使用從電腦接收的電源自動充電。
OFF 關閉	當相機連接到電腦時，不會對插入相機的電池充電。

關於使用電腦充電的注意事項

- 當連接到電腦時，相機開啓，並開始充電。如果相機關閉，則停止充電。
- 對電量完全耗盡的電池充電約需要 2 小時 30 分鐘。在電池充電時傳輸影像會增加充電時間。
- 電池充電完畢後，如果 30 分鐘內沒有與電腦進行通訊，則相機自動關閉。

充電指示燈快速閃爍綠色時

如果無法充電，可能由於以下某種原因造成。

- 環境溫度不適合充電。請在 5°C–35°C 的環境溫度下於室內對電池充電。
- USB 線沒有正確連接，或電池故障。確保 USB 線正確連接，如有需要則請更換電池。
- 電腦處於休眠模式，不會供電。請喚醒電腦。
- 無法對電池充電，因為電腦的設定或其規格不能對相機供電。

全部重設

進入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 → 活動式按鍵 4 (Y) → 活動式按鍵 4 (Y 相機設定) → 按 ▲▼ →  全部重設

選擇了活動式按鍵 3 (O 重設) 時，相機設定將重置為各自的預設值。

- 一些設定不會被重設，例如日期和時間或語言/Language。



重設檔案編號

要將檔案編號重設為“0001”，刪除儲存在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中的所有影像 (□18)，再選擇**全部重設**。

合格標記

進入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 → 活動式按鍵 4 (Y) → 活動式按鍵 4 (Y 相機設定) → 按 ▲▼ →  合格標記

查看本相機符合的某些合格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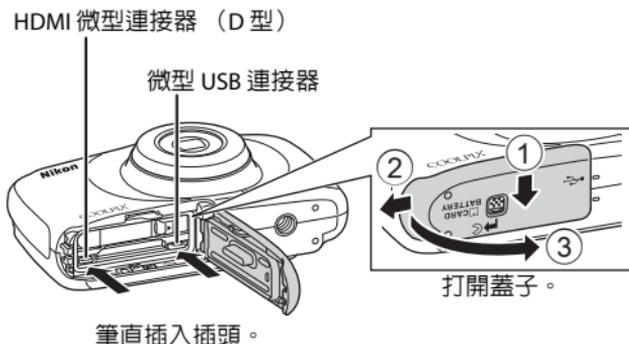
韌體版本

進入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 → 活動式按鍵 4 (Y) → 活動式按鍵 4 (Y 相機設定) → 按 ▲▼ → Ver. 韌體版本

查看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

連接相機到電視、印表機或電腦

將相機連接到電視、印表機或電腦，可以讓您盡情享受影像和短片的操作樂趣。



- 將相機連接到外部設備之前，請確認剩餘電池電量是否充足，然後關閉相機。打開蓋子，確保沒有水珠。如果有水珠，連接前用柔軟的乾布擦拭相機。斷開連接之前，請確認已關閉相機。
- 如果使用 AC 變壓器 EH-62G (另購)，可從電源插座為本相機供電。切勿使用其他品牌或型號的 AC 變壓器，因為它們可能導致相機過熱或故障。
- 有關連接方法和後續操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文件及隨設備提供的文件。



可以在電視上查看使用相機拍攝的影像及短片。
連接方法：將市售 HDMI 線連接到電視 HDMI 輸入插孔。



如果將相機連接到 PictBridge 兼容的印表機，無需電腦即可列印影像。
連接方法：使用 USB 線，直接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的 USB 連接埠。



您可以將影像傳輸到電腦，執行簡單修飾及管理影像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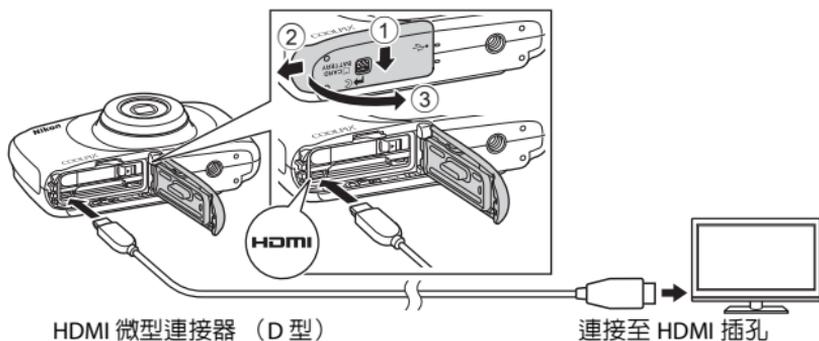
連接方法：使用 USB 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的 USB 連接埠。

- 連接到電腦之前，先在電腦上安裝 ViewNX 2 (📖96)。
- 如連接有任何由電腦提供電源的 USB 裝置，在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之前，請先斷開這些裝置與電腦的連接。將相機和其他 USB 供電裝置同時連接至同一電腦可能會導致相機故障或從電腦獲取過多電能，從而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連接相機到電視

1 關閉相機，將相機連接到電視。

- 確保插頭的方向正確。連接或斷開插頭時，切勿傾斜插入或拔出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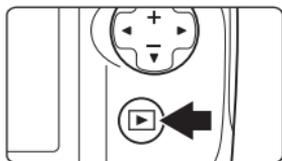


2 將電視的輸入設定為外部輸入。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隨電視提供的文件。

3 按住 (拍攝/重播模式) 按鍵開啓相機。

- 影像會在電視上顯示。
- 相機的螢幕不開啓。



電視輸出期間的影像解像度

從 1080i、720p 或 480p 中自動選擇最適合相機所連接電視的選項。

HDM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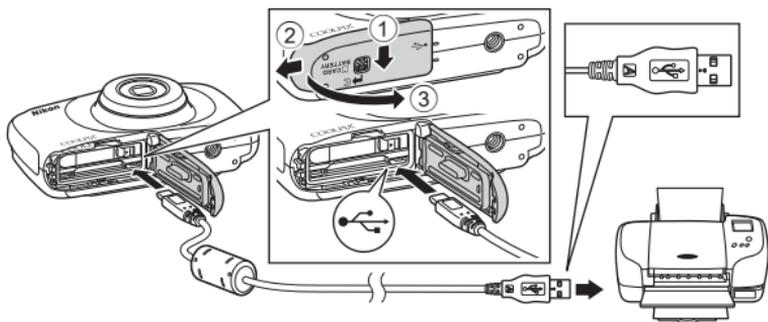
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一種多媒體界面。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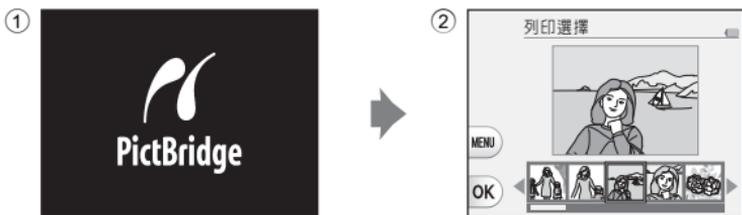
使用PictBridge兼容印表機的用戶可以直接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無需電腦即可列印影像。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 1 開啓印表機。
- 2 關閉相機，使用 USB 線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
 - 確保插頭的方向正確。連接或斷開插頭時，切勿傾斜插入或拔出插頭。



- 3 相機自動開啓。
 - PictBridge 啓動螢幕 (1) 顯示在相機螢幕上，接著是列印選擇畫面 (2)。



✓ 如果沒有顯示PictBridge啟動螢幕

當透過電腦充電（☑87）選擇了自動時，可能無法將相機直接連接到某些印表機列印影像。如果相機開啓後，沒有顯示PictBridge啟動螢幕，請關閉相機並斷開USB線。將透過電腦充電設定為關閉，重新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

逐張列印影像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需要的影像，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OK）。



- 2 按活動式按鍵 3（☑ 列印張數）。

- 使用 ▲▼ 設定所需列印張數（最多 9 張），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OK）。



- 3 按活動式按鍵 4（☑ 紙張大小）。

- 使用 ◀▶ 選擇紙張大小，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OK）。
- 若要以印表機上設定的紙張大小設定列印，選擇預設。
- 相機上可用的紙張大小選項因所用的印表機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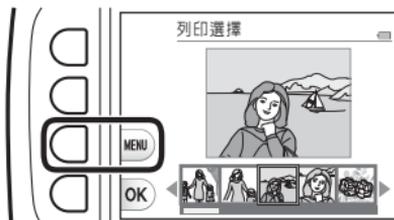
- 4 按活動式按鍵 2（☑ 開始列印）。

- 開始列印。



列印多張影像

- 1** 顯示列印選擇螢幕時，按活動式按鍵 3 (MENU)。



- 2** 按活動式按鍵 4 (紙張大小)。

- 使用 ◀▶ 選擇紙張大小，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4 (OK)。
- 若要以印表機上設定的紙張大小設定列印，選擇**預設**。
- 相機上可用的紙張大小選項因所用的印表機而異。
- 若要退出列印選單，請按活動式按鍵 1 (↶)。



- 3** 按活動式按鍵 2 或 3 選擇列印方式。

- 選擇 **🗨️ 列印選擇** 或 **ALL 列印所有影像**。



列印選擇

選擇影像（最多 99 張）以及各影像的列印張數（最多 9 張）。

-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影像，然後使用活動式按鍵 2 (+) 或活動式按鍵 3 (-) 指定要列印的張數。



- 被選為要列印的影像以核選標記和列印張數表示。若要取消列印選擇，將列印張數設定為 0。
- 完成設定時，按活動式按鍵 4 (OK)。顯示列印張數確認畫面時，按活動式按鍵 2 (凸 開始列印) 開始列印。

列印所有影像

儲存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將會被逐張列印。

- 顯示列印張數確認畫面時，按活動式按鍵 2 (凸 開始列印) 開始列印。

使用 ViewNX 2（傳輸影像到電腦）

安裝ViewNX 2

ViewNX 2 是一款免費軟件，可將影像與短片傳輸至您的電腦，以便查看、編輯或共用。若要安裝 ViewNX 2，從以下網站下載 ViewNX 2 安裝程式，按照畫面上的安裝指示操作。

<http://nikonimglib.com/nvnx/>

有關系統需求和其他資訊，請參見您所在地區的尼康網站。

傳輸影像到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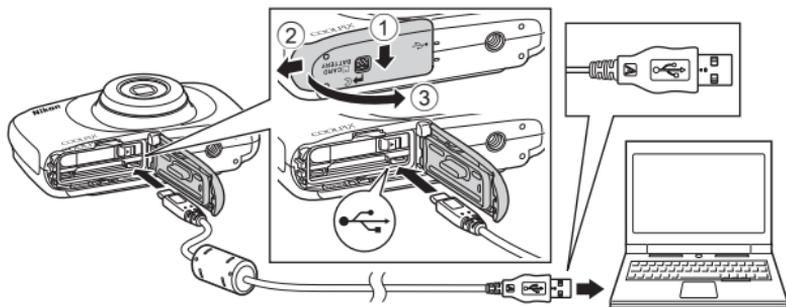
1 準備一張含有影像的記憶卡。

可以使用以下任何方法，將影像從記憶卡傳輸到電腦。

- **SD 記憶卡插槽/讀卡器**：將記憶卡插入電腦的記憶卡插槽或連接至電腦的讀卡器（市售）。

- **直接USB連接**：關閉相機，確保相機中已插入記憶卡。使用USB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若要傳輸儲存在相機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先從相機移除記憶卡，然後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若出現資訊提示您選擇一個程式，請選擇Nikon Transfer 2。

• 使用 Windows 7

若螢幕中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請按照以下步驟選擇 Nikon Transfer 2。

- 1 在**匯入圖片及視訊**下按一下**變更程式**。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程式選擇對話窗；選擇**匯入檔案**（使用**Nikon Transfer 2**）並按一下**確定**。
- 2 按兩下**匯入檔案**。



如果記憶卡中有很多影像，啟動 Nikon Transfer 2 時可能需要一些時間。請等到啟動 Nikon Transfer 2。

✓ 關於連接 USB 線的注意事項

如果相機透過 USB 集線器連接到電腦時，不保證相機操作。

2 Nikon Transfer 2 啟動後，按一下**開始傳輸**。



- 開始傳輸影像。影像傳輸完畢後，ViewNX 2 啟動，顯示傳輸的影像。
- 有關使用 ViewNX 2 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線上說明。

3 中止連接。

- 如果使用讀卡器或記憶卡插槽，請在電腦作業系統中選擇適當的選項，以退出記憶卡對應的卸除式磁碟，然後從讀卡器或記憶卡插槽移除記憶卡。
- 如果相機連接到電腦，請關閉相機並斷開 USB 線。

技術註釋

愛護產品	99
相機	99
電池	100
AC 變壓充電器	101
記憶卡	102
清潔和儲存	103
清潔	103
儲存	103
錯誤訊息	104
故障診斷	107
檔案名稱	114
另購配件	115
規格	116
經認可的記憶卡	120
索引	122

愛護產品

請在使用或存放設備時遵循下述注意事項以及“安全須知”（v-vii）和“<重要事項> 防震、防水、防塵、結露”（viii-xiii）中的警告。

相機

切勿使相機受到強烈衝擊

如果相機受到強烈撞擊或震動，可能會發生故障。此外，請勿觸摸鏡頭或對鏡頭用力過大。

避免溫度驟變

溫度的驟變，諸如在寒冷天進出溫暖的大樓將可能會使本設備內部結露。為避免結露，請將相機事先裝入便攜式相機套或塑膠袋內，以防溫度驟變。

使相機遠離強磁場

切勿在會產生強電磁輻射或磁場的設備附近使用、存放本設備。否則可能會導致資料丟失或相機故障。

請勿將鏡頭長時間對著強光源

使用或存放相機時，避免將鏡頭長時間對著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強烈的光線可能會造成影像感應器退化，或在照片中產生白色污斑。

在取出電池或記憶卡或切斷電源前請先關閉相機

當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時，或者正在儲存或刪除影像時，切勿取出電池。如果強行切斷相機電源將可能導致資料丟失、相機記憶體或內部電路損壞。

關於螢幕的注意事項

- 螢幕和電子觀景器製造精確度極高，其有效像素至少達 99.99%，偏差或缺陷不超過 0.01%。因此，即使這些螢幕可能含有始終發亮（白色、紅色、藍色或綠色）或不發亮（黑色）的像素，也並非故障，使用本裝置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 螢幕中的影像在明亮的照明下可能難以看清。
- 請勿對螢幕用力過大，否則可能會導致損壞或故障。如果螢幕破損，請注意防止被玻璃碎片割傷，以及防止螢幕中的液晶體接觸皮膚或進入眼睛或口中。

電池

使用注意事項

- 請注意，電池使用後可能會變熱。
- 切勿在環境溫度低於 0°C 或高於 40°C 時使用電池，否則可能導致損壞或故障。
- 若您發現電池過熱、冒煙或發出異味時，請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
- 從相機或另購的電池充電器中移除電池後，將電池放入塑膠袋或其他包裝袋內以絕緣。

電池充電

使用相機前請檢查電池電量，如有需要則請更換電池或對電池充電。

- 使用前，請在 5°C–35°C 的環境溫度下於室內對電池充電。
- 電池溫度過高可能造成電池無法正常或完全充電，並可能降低電池性能。請注意電池在使用後會發熱；充電之前請先等待電池降溫。
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或電腦對插入本相機的電池充電時，切勿在電池溫度低於 5°C 或高於 55°C 時對電池充電。
- 電池溫度在 45°C–55°C 之間時，充電容量可能會減少。
- 電池一旦充滿電後請勿繼續充電，否則會降低電池性能。
- 充電期間電池溫度可能會上升。但這並非故障。

攜帶備用電池

如果可能的話，在重要場合拍攝照片時請攜帶電量充足的備用電池。

在寒冷的天氣使用電池

在寒冷的天氣下，電池容量會趨於降低。如果在低溫環境下使用電量耗盡的電池，相機可能不會開啓。將備用電池放在暖和的地方，需要時可交換使用。一旦回暖，電池的電量會有所恢復。

電池終端

電池終端處的髒物可能會影響相機工作。如果電池終端變髒，請在使用之前用一塊清潔的乾布擦掉髒物。

對電量耗盡的電池充電

在相機中插入電量耗盡的電池時開啓或關閉相機可導致電池壽命縮短。使用前請對電量耗盡的電池充電。

存放電池

- 不使用電池時，請務必將其從相機或另購的電池充電器中移除。在相機中插入電池時，即使不使用，也會消耗微少電量。這可能會導致電池電量耗盡並完全喪失功能。
- 每 6 個月至少充電一次，然後將其電量完全耗盡後再行存放。
- 將電池放入塑膠袋或其他包袋內以絕緣，然後存放在陰涼處。電池應儲存在環境溫度為 15°C-25°C 的乾燥處。請勿將電池儲存在炎熱或極冷的地方。

電池壽命

當在室溫下使用時，如果充滿電的電池保持其電量的時間顯著縮短，則表示需要更換電池。購買新的電池。

回收用過的電池

當電池不能充電時請更換電池。使用後的電池是有價值的回收資源。請根據當地的規定回收用過的電池。

AC 變壓充電器

- AC 變壓充電器 EH-71P/EH-73P 僅可配合兼容裝置使用。切勿用於其他品牌或型號的設備。
- 請勿使用 UC-E21 以外的任何 USB 線。使用 UC-E21 以外的 USB 線，可能會導致過熱、火災或觸電。
- 切勿在任何情況下使用除 AC 變壓充電器 EH-71P/EH-73P 之外的其他品牌或型號的 AC 變壓器，也不要使用市售 USB 型 AC 變壓器或手機的電池充電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過熱或損壞相機。
- EH-71P/EH-73P 與 AC 100–240 V、50/60 Hz 電源插座兼容。在其他國家使用時，必要時請使用轉接插頭（市售）。有關轉接插頭的更多資訊，請諮詢旅行社。

記憶卡

使用注意事項

- 僅可使用 Secure Digital 記憶卡。有關建議的記憶卡，請參閱“經認可的記憶卡”（120）。
- 請務必遵守隨記憶卡提供的文件中的注意事項。
- 請勿在記憶卡上粘貼標籤或貼紙。

正在格式化

- 切勿使用電腦格式化記憶卡。
- 以前在其他設備上使用的記憶卡首次插入此相機時，請務必使用此相機將其格式化。使用新的記憶卡前，建議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 **請注意，格式化記憶卡將會永久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和其他資料。**在格式化記憶卡之前，務必對您想要保留的影像進行備份。
- 如果開啓相機時出現“**記憶卡尚未格式化。格式化記憶卡？**”訊息，則必須格式化記憶卡。如果有您不希望刪除的資料，按活動式按鍵 4（**X 否**）。將必要資料複製到電腦等。若要格式化，按活動式按鍵 3（**O 是**）。
- 請勿在格式化、向記憶卡寫入資料或從記憶卡刪除資料或者向電腦進行資料傳輸期間進行以下操作。否則可能會導致資料丟失，或是相機或記憶卡損壞：
 - 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以移除/插入電池或記憶卡。
 - 關閉相機。
 - 斷開 AC 變壓器。

清潔和儲存

清潔

請勿使用酒精、稀釋劑或其他揮發性化學物質。

鏡頭	請勿讓手指碰到玻璃組件。可使用吹氣球（一種通常一端接有橡皮球，可擠壓出氣流吹在其他物體上的小設備）去除灰塵或棉絨。要去除指紋或其他用吹氣球無法去除的污漬，可以用軟布，從鏡頭的中央開始，以螺旋運動的方式向鏡頭的邊緣擦拭。如果這種方法無效，請用稍稍沾有市售鏡頭清潔劑的清潔布來清潔鏡頭。
螢幕	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或浮屑。若要去除指紋或其他污漬，可以使用一塊柔軟的乾布擦拭螢幕，要小心切勿用力。
機身	用吹氣球去除灰塵、髒物或沙粒，然後用柔軟的乾布輕輕擦拭。 請勿將尖銳物件插入麥克風或揚聲器孔。相機內部損壞時，將喪失防水性能。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關於防水及防塵性能的注意事項”（ ☞viii ）和“在水中使用相機後的清潔”（ ☞xi ）。 請注意，異物進入相機可能會造成不屬於保修範圍的損壞。

儲存

如果預計長期不使用相機，請移除電池。為防止發霉，每月應從儲存處至少取出相機一次。開啓相機並釋放快門釋放按鈕數次，然後再將相機重新存放。切勿將相機存放在以下場所：

- 通風不良、濕度超過 60% 的地方
- 曝露在溫度高於 50°C 或低於 -10°C 的地方
- 靠近可能產生強磁場的設備（例如電視機或收音機等）

存放電池時，請遵循“愛護產品”（[☞99](#)）中“電池”（[☞100](#)）的注意事項。

錯誤訊息

顯示錯誤訊息時，請參閱下表。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電池溫度已升高。相機將關閉。 以防過熱，相機會自動關閉。	相機自動關閉。請等待，直至相機或電池溫度冷卻，再恢復使用。	-
記憶卡防寫保護。	防寫開關處於“Lock（鎖定）”位置。 將防寫開關滑動至“寫入”位置。	-
此卡無法使用。	存取記憶卡時出錯。	7、120
無法讀取此記憶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經認可的記憶卡。• 檢查終端是否乾淨。• 確認記憶卡是否正確插入。	
記憶卡尚未格式化。格式化記憶卡？	記憶卡未進行適用於本相機的格式化。 格式化會刪除記憶卡中儲存的所有資料。 如果需要保留任何影像的副本，在格式化記憶卡之前，務必按活動式按鍵 4（ ✗否 ）並將副本儲存在電腦或其他媒體上。按活動式按鍵 3（ ○是 ）格式化記憶卡。	102
記憶體容量不足。	刪除影像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7、18
無法儲存影像。	儲存影像時出錯。 插入新的記憶卡或格式化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	85
	相機用盡了所有的檔案編號。 插入新的記憶卡或格式化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	85
	儲存副本的空間不足。 從目的地檔案夾刪除影像。	18
無法再分級其他照片。	200 張影像已分級或新增至「我的最愛」。	59、61、63、65
相簿已滿。無法再新增其他照片。	移除一些分級或從「我的最愛」移除一些影像。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影像不能修改。	檢查是否可以編輯影像。	49、112
無法錄製短片。	在記憶卡上儲存短片時出現超時錯誤。 選擇寫入速度更快的記憶卡。	76、120
記憶體中無影像。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沒有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除記憶卡以重播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 • 若要將儲存在相機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複製到記憶卡，選擇修飾選單中的複製。 	8 71
檔案中不包含影像資料。	檔案不是用本相機建立或編輯的。 不能在本相機上查看檔案。 使用電腦或使用建立或編輯此檔案的設備查看檔案。	—
所有影像被隱藏。	沒有可用於幻燈播放等的影像。	67
鏡頭錯誤。請關閉相機並重新開機，然後再試一次。	若錯誤仍然存在，請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107
連接錯誤	與印表機通訊時發生錯誤。 關閉相機，並重新連接USB線。	92
系統錯誤	相機的內部電路錯誤。 關閉相機，移除電池後再重新插入，然後開啓相機。若錯誤仍然存在，請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107
印表機錯誤：檢查印表機狀態。	在解決問題之後，按活動式按鍵 3 (○ 恢復) 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檢查紙張。	裝入指定大小的紙張，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3 (○ 恢復) 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夾紙。	退出卡住的紙張，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3 (○ 恢復) 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缺紙。	裝入指定大小的紙張，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3 (○ 恢復) 以恢復列印。*	—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印表機出錯：檢查墨水。	印表機的墨水有問題。 檢查墨水，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3 (○恢復) 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缺墨水。	更換墨盒，然後按活動式按鍵 3 (○恢復) 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檔案損壞。	要列印的影像檔案有問題。 按活動式按鍵 4 (✕取消) 以取消列印。	-

* 若需要更進一步的指導和資訊，請參閱隨印表機提供的文件。

故障診斷

若您的相機不能進行正常操作，在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之前，請先查看以下常見問題的列表。

電源、顯示、設定問題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相機處於開啓狀態，但沒有反應。	請等待記錄結束。 若問題仍然存在，請關閉相機。 若相機無法關閉，請取出並重新插入電池； 若您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將其斷開並重新連接。 請注意，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會遺失目前正在記錄的任何數據，但不影響已經記錄的數據。	—
相機無法開啓。	電池電量已耗盡。	7、9、100
相機未發出警告即關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機會自動關閉以節省電量（自動關閉功能）。• 在低溫環境下相機與電池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相機內部變熱。關閉相機，直至相機內部冷卻，再嘗試重新開啓。	15 100 —
螢幕中沒有任何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機處於關閉狀態。• 相機會自動關閉以節省電量（自動關閉功能）。• 當閃光燈正在充電時，閃光指示燈閃爍。請等到充電完成。• 相機連接到電視或電腦。	11 15 — —
相機變熱。	長時間拍攝短片，或是在炎熱的地方使用相機時，相機可能變熱；這並非故障。	—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
無法對插入相機的電池充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所有連接。 • 連接到電腦時，相機可能由於以下原因而無法充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機設定選單中的透過電腦充電選擇為關閉。 - 如果相機關閉，電池將停止充電。 - 如果尚未設定相機的顯示語言與日期和時間，或是相機的時鐘電池電量耗盡後重設了日期和時間，則電池無法充電。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對電池充電。 - 當電腦進入休眠模式時，可能停止充電。 - 根據電腦規格、設定與狀態，可能無法充電。 	9 87 - 11、13 - -
螢幕難以看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整螢幕亮度。 • 螢幕不乾淨。清潔螢幕。 	82 103
<p>📷在螢幕上閃爍。</p> <p>拍攝日期和時間不正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尚未設定相機時鐘，📷在拍攝畫面中閃爍，設定時鐘前所儲存的影像和短片的日期格式分別為“00/00/0000 00:00”和“01/01/2015 00:00”。重播時不會顯示靜態影像的拍攝日期和時間。為相機設定選單中的日期和時間設定正確的時間和日期。 • 相機時鐘不及普通手錶或時鐘精確。定期比較相機時鐘與更精確鐘錶的時間，必要時重設時間。 	3、80
日期戳 無法使用。	在相機設定選單中沒有設定 日期和時間 。	80
即使已啓用 日期戳 ，影像上也沒有戳印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的拍攝模式不支援日期戳。 • 無法在短片上戳印日期。 	82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開啓相機時顯示日期和時間的設定螢幕。	時鐘電池電量已耗盡；所有設定重設爲其預設值。	11、13
相機設定被重設。		
無法選擇 格式化記憶卡 或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	設定影像鎖定時，無法格式化。 解除影像鎖定。	20
某些選單選項不顯示。	因 多種選單 設定而異，某些選項不顯示。更改設定。	81
相機發出聲音。	因設定而異，可能會聽到相機對焦聲音。	-

拍攝問題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無法切換到拍攝模式。	斷開HDMI線或USB線。	89
無法拍攝照片或記錄短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相機處於重播模式時，按 （拍攝/重播模式）按鍵、快門釋放按鍵或 （）按鍵。 當顯示選單時，按快門釋放按鍵或 （）按鍵。 當閃光指示燈閃爍時，閃光燈正在充電。 電池電量已耗盡。 	1、17 1 23 7、9、100
相機無法對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體太近。嘗試遠離主體或將選擇風格設定爲拍攝特寫。 主體較難對焦。 將相機設定選單中的AF輔助設定爲自動。 關閉相機並再重新開啓。 	27 39 84 -
影像模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閃光燈。 啓用電子減震。 使用三腳架以穩定相機（同時使用自拍會更加有效）。 	23 83 24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使用閃光燈拍攝的影像中出現亮斑。	閃光燈被空氣中的顆粒反射。將閃光模式設定設為  閃光燈關閉 。	23
閃光燈不閃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閃光模式設定為  閃光燈關閉。 選擇風格設定為停用閃光燈的功能。 	23 27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使用其他功能中的某些設定時無法使用數碼變焦。	42
釋放快門時沒有聲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拍攝選單中變更聲音的開啓或關閉聲音設定為關閉聲音，或選擇快門音設定為 。 當選擇風格設定為拍攝一系列照片時，不會聽到快門音。 請勿堵住揚聲器。 	34 29 1
AF輔助照明燈不點亮。	相機設定選單中的 AF輔助 選擇為 關閉 。即使選擇 自動 ，視乎目前設定，AF輔助照明燈可能不會亮起。	84
影像中出現拖影。	鏡頭不乾淨。清潔鏡頭。	103
顏色不自然。	色相沒有正確調整。	27、33
影像中出現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雜訊”）。	主體太暗，快門速度過慢或ISO感光度過高。可以透過使用閃光燈減低雜訊。	23
影像太暗（曝光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閃光模式設定為  閃光燈關閉。 閃光燈窗被遮擋。 主體位於閃光燈範圍之外。 調整曝光補償。 	23 14 117 33
影像過亮（曝光過度）。	調整曝光補償。	33
膚色未柔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臉部膚色可能不會柔化。 針對包含四個或更多臉部的影像，嘗試使用重播選單補妝中的美肌效果。 	39 50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儲存影像需要時間。	<p>在以下情況中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來儲存影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行減低雜訊功能時，例如在光線暗的環境拍攝 • 當選擇風格設定為拍攝夜景、拍攝一系列照片、拍攝背光場景、新增霓虹燈效果時，或新增卡通效果 • 拍攝中套用柔化肌膚功能時 	- 27、 29、30 39
螢幕或影像中出現環形帶或彩虹色條紋。	<p>逆光拍攝或是畫面中有很強的光源（如陽光）時，可能會出現環形帶或彩虹色條紋（鬼影）。請更改光源的位置或更改構圖，使光源不進入畫面，然後再試一次。</p>	-

重播問題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無法重播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相機可能無法重播使用其他品牌或型號的數碼相機儲存的影像。 • 本相機無法重播使用其他品牌或型號數碼相機記錄的短片。 • 本相機可能無法重播在電腦上編輯過的資料。 	-
無法放大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法對短片、影像尺寸為 160×120 或更小的影像進行重播縮放。 • 查看小影像時，顯示的重播縮放比例可能與實際影像縮放比例不一致。 • 本相機可能無法放大使用其他品牌或型號的數碼相機拍攝的影像。 	-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無法記錄留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法在短片中加入留言。 在記錄新的留言之前，刪除影像的留言。 無法在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上加入留言。 	<p>–</p> <p>48</p> <p>–</p>
無法編輯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某些影像無法編輯。已經編輯過的影像可能無法再次編輯。 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中沒有足夠的剩餘空間。 本相機無法編輯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用於影像的編輯功能不可用於短片。 	<p>49、60、64、66、74</p> <p>–</p> <p>–</p> <p>–</p>
無法旋轉影像。	本相機無法旋轉使用其他品牌或型號數碼相機拍攝的影像。	–
無法刪除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定影像鎖定時，無法刪除影像。解除影像鎖定。 分級影像和新增至「我的最愛」的影像受到保護。移除分級或從「我的最愛」移除影像。 	<p>20</p> <p>59、61、63、65</p>
電視上沒有顯示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腦或印表機連接到相機。 記憶卡中無影像。 移除記憶卡以重播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 	<p>–</p> <p>–</p> <p>8</p>
連接相機時Nikon Transfer 2不啟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機處於關閉狀態。 電池電量已耗盡。 USB 線沒有正確連接。 相機未被電腦識別。 電腦沒有被設定為自動啟動 Nikon Transfer 2。有關 Nikon Transfer 2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ViewNX 2 中包含的說明資訊。 	<p>–</p> <p>87、89</p> <p>89、96</p> <p>–</p> <p>–</p>
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時，沒有顯示PictBridge啟動螢幕。	對於某些與PictBridge兼容的印表機，如果相機設定選單中的 透過電腦充電 選擇為 自動 ，PictBridge啟動螢幕可能無法顯示，也可能無法列印影像。 將 透過電腦充電 設定為 關閉 ，重新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	87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要列印的影像沒有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記憶卡中無影像。• 移除記憶卡以列印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	- 8
無法用相機選擇紙張大小。	<p>在以下情況中，即使從PictBridge兼容的印表機列印，也無法使用相機選擇紙張大小。使用印表機選擇紙張大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印表機不支援相機指定的紙張大小。• 印表機自動選擇紙張大小。	-

檔案名稱

影像、短片或留言的檔案名稱將被分配如下。

檔案名稱：DSCN 0001 .JPG

(1) (2) (3)

(1) 標識	不顯示在相機螢幕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SCN：原始靜態影像、短片• DSCA：留言• DSCB：留言（回覆）• SSCN：小照片副本• RSCN：經裁剪的副本• FSCN：使用裁剪、小照片和相簿以外的影像編輯功能建立的影像
(2) 檔案編號	以昇冪排列，從“0001”開始，至“9999”結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次使用間隔定時拍攝拍攝一系列影像時都會建立一個新檔案夾，影像儲存在此檔案夾中，檔案編號從“0001”開始。
(3) 副檔名	表示檔案格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JPG：靜態影像• .MOV：短片• .WAV：留言（檔案編號與加入留言的影像編號相同）。

另購配件

電池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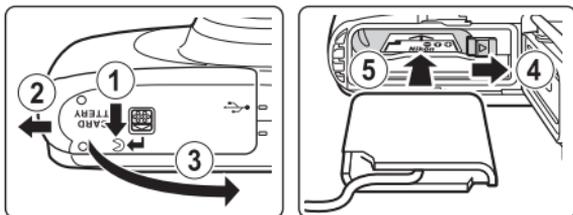
電池充電器 MH-66

對電量完全耗盡的電池充電約需要 1 小時 50 分鐘。

AC 變壓器

AC 變壓器 EH-62G

(如圖所示連接)



確保電源連接器線完全插入電源連接器插槽，然後將 AC 變壓器插入電池室。

- 使用 AC 變壓器時，無法關閉電池室 / 記憶卡插槽蓋。請勿拉扯電源連接器線。如果拉扯電源連接器線，會斷開相機與電源之間的連接，相機將關閉。

配件不防水。

可用性因國家或地區而異。

有關最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或宣傳冊。

規格

尼康 COOLPIX S33 數碼相機

類型	輕便數碼相機
有效像素數	1317 萬（影像處理時可能會減少有效像素數。）
影像感應器	1/3.1 英吋 CMOS 型；約 1417 萬總像素數
鏡頭	3 倍光學變焦，尼克爾鏡頭
焦距	4.1–12.3 mm（相當於 35mm[135]格式中 30–90 mm 鏡頭的畫角）
f 值	f/3.3–5.9
結構	5 組 6 片
數碼變焦倍數	最多 4 倍（相當於 35mm [135]格式中約 360 mm 鏡頭的畫角）
減震	電子減震（短片）
動作模糊減輕	電子減震（靜態影像）
自動對焦（AF）	對比偵測 AF
對焦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角]：約 5 cm–∞， [遠攝]：約 50 cm–∞• 拍攝特寫、拍攝食物、水底拍攝、鏡像、新增氣泡效果、新增霓虹燈效果、新增卡通效果、拍攝柔和效果照片、創作微縮模型效果、拍攝微縮短片、高光色彩效果：約 5 cm（廣角位置）–∞ <p>（所有距離均從保護玻璃前端的中央測量）</p>
對焦區域選擇	中央、臉部偵測、目標尋找 AF
螢幕	6.7 cm（2.7 英吋），約 230 千點，具有防反射塗層和 5 級亮度調整的 TFT 液晶屏
畫面覆蓋率（拍攝模式）	水平約 96%，垂直約 96%（與實際照片比較）
畫面覆蓋率（重播模式）	水平約 100%，垂直約 100%（與實際照片比較）

儲存	
介質	內置記憶體（約 25 MB），SD/SDHC/SDXC 記憶卡
檔案系統	支援 DCF 和 Exif 2.3
檔案格式	靜態影像：JPEG 語音留言：WAV 短片：MOV（視頻：H.264/MPEG-4 AVC， 音頻：PCM 立體聲）
影像大小 （相片大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300 萬像素 [4160 × 3120] • 400 萬像素 [2272 × 1704] • 200 萬像素 [1600 × 1200]
ISO 感光度 （標準輸出感光度）	ISO 125–1600
曝光	
測光模式	矩陣測光、偏重中央測光（少於 2 倍數碼變焦）、重點測光（2 倍或以上數碼變焦）
曝光控制	程式自動曝光和曝光補償 （-2.0 – +2.0 EV，1 EV 等級）
快門	
速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rac{1}{2000}$–1 秒 • 4 秒（當選擇風格設定為拍攝煙花）
光圈	
範圍	電子控制 ND 濾鏡（-2 AV）選擇 2 級（f/3.3 和 f/6.6 [廣角]）
自拍制	
	10 秒，笑容定時
閃光燈	
範圍（約） （ISO 感光度：自動）	[廣角]：0.3–3.1 m [遠攝]：0.6–1.7 m
閃光控制	帶有監察預閃的 TTL 自動閃光
界面	
USB 連接器	微型 USB 連接器（請勿使用 UC-E21 以外的任何 USB 線）、高速 US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援直接列印（PictBridge）
HDMI 輸出連接器	HDMI 微型連接器（D 型）

支援的語言	阿拉伯語、孟加拉語、保加利亞語、中文（簡體和繁體）、捷克語、丹麥語、荷蘭語、英語、芬蘭語、法語、德語、希臘語、印度語、匈牙利語、印度尼西亞語、意大利語、日語、韓語、馬拉地語、挪威語、波斯語、波蘭語、葡萄牙語（歐洲和巴西）、羅馬尼亞語、俄語、塞爾維亞語、西班牙語、瑞典語、坦米爾語、泰盧固語、泰語、土耳其語、烏克蘭語、越南語
電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枚二次鋰電池組 EN-EL19（隨機提供） • AC 變壓器 EH-62G（另購）
充電時間	約 1 小時 40 分鐘（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 EH-71P / EH-73P 時和無剩餘電量時）
電池壽命 ¹	
靜態影像	使用 EN-EL19 時約 220 張
短片（實際電池壽命進行記錄） ²	使用 EN-EL19 時約 1 小時 25 分
三腳架插孔	1/4 英吋（ISO 1222）
尺寸（寬×高×深）	約 109.5 × 67.0 × 37.6 mm（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約 180 g（包括電池和記憶卡）
作業環境	
溫度	-10°C - +40°C（陸面） 0°C - 40°C（水底）
濕度	85% 或更低（不結露）
防水	相等於 JIS/IEC 保護等級 8（IPX8）（根據本公司測試條件） 能夠在深達 10 m 的水底拍照 60 分鐘
防塵	相等於 JIS/IEC 保護等級 6（IP6X）（根據本公司測試條件）
防震	測試條件 ³ 依據 MIL-STD 810F Method 516.5-Shock 標準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資料均指在CIPA (Camera and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 指定的 $23 \pm 3^{\circ}\text{C}$ 環境溫度下，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測得。
- 1 電池壽命會因使用條件而異，例如拍攝間隔、或者顯示選單和影像的時間長短。
 - 2 單個短片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4 GB 或時長不得超過 29 分鐘。如果相機溫度升高，可能會在達到此限制前就停止記錄。
 - 3 從 1.5 m 的高度跌落到 5 cm 厚的膠合板平面上（外觀變化，如油漆剝落和跌落衝擊部分的變形，以及防水性能都未經測試）。這些測試不保證相機在任何條件下不會損壞和有問題。

二次鋰電池組 EN-EL19

類型	二次鋰電池組
額定電壓，額定容量	DC 3.7 V，700 mAh
操作溫度	0°C–40°C
尺寸（寬×高×深）	約 31.5 × 39.5 × 6 mm
重量	約 14.5 g

AC 變壓充電器 EH-71P

額定輸入	AC 100–240 V，50/60 Hz，最大 0.2 A
額定輸出	DC 5.0 V，1.0 A
操作溫度	0°C–40°C
尺寸（寬×高×深）	約 55 × 22 × 54 mm（轉接插頭除外）
重量	約 48 g（轉接插頭除外）

AC 變壓充電器 EH-73P

額定輸入	AC 100–240 V，50/60 Hz，最大 0.14 A
額定輸出	DC 5.0 V，1.0 A
操作溫度	0°C–40°C
尺寸（寬×高×深）	約 55 × 22 × 54 mm（轉接插頭除外）
重量	約 51 g（轉接插頭除外）

- 對於本說明書中可能出現的錯誤，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
- 本產品的外觀以及技術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經認可的記憶卡

以下 Secure Digital (SD) 記憶卡已經過測試並經認可用於本相機。

- 記錄短片時，建議使用SD速度等級為 6 或更快速的記憶卡。若使用速度等級較低的記憶卡，短片記錄可能會意外停止。

	SD記憶卡	SDHC記憶卡	SDXC記憶卡
SanDisk	–	4 GB、8 GB、16 GB、 32 GB	64 GB、128 GB
TOSHIBA	–	4 GB、8 GB、16 GB、 32 GB	64 GB
Panasonic	2 GB	4 GB、8 GB、16 GB、 32 GB	64 GB
Lexar	–	8 GB、16 GB、32 GB	64 GB、128 GB

- 有關上述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聯絡製造商。使用其他製造商製造的記憶卡時，無法保證相機性能。
- 如果使用讀卡器，請確保與所用的記憶卡兼容。

商標資訊

- Windows是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Adobe、Adobe標誌和Reader是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SDXC、SDHC和SD標誌是SD-3C, LLC的商標。



- PictBridge是商標。
- HDMI、HDMI標誌和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是HDMI Licensing LLC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HDMI

- 在本說明書或隨尼康產品提供的其他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分別為其相應所有者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本產品遵守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供使用者用於個人及非商業用途的以下操作，(i) 按照AVC標準編碼視頻（“AVC視頻”）和/或(ii) 解碼使用者編碼的用於個人及非商業活動的AVC視頻和/或從獲授權提供AVC視頻的視頻提供者處獲取的AVC視頻。不得授權或用作其他用途。

更多資訊可從MPEG LA, L.L.C.處獲取。

請參閱<http://www.mpegla.com>。

FreeType 授權 (FreeType2)

部分軟件版權所有 © 2012 The FreeType Project
(<http://www.freetype.org>)。保留所有權利。

MIT 授權 (HarfBuzz)

部分軟件版權所有 © 2015 The HarfBuzz Project
(<http://www.freedesktop.org/wiki/Software/HarfBuzz>)。保留所有權利。

索引

符號

- 「我的最愛」..... 62
-  即瞄即拍..... 22
-  重播模式..... 17
-  相機設定選單..... 79
-  ( 短片記錄) 按鍵..... 1, 75
-  (拍攝 / 重播模式) 按鍵..... 2, 17

A

- AC 變壓器..... 89, 115
- AF 輔助照明燈..... 1, 84

H

- HDMI 微型連接器..... 2, 89
- HDMI 線..... 90, 91

N

- Nikon Transfer 2..... 97

P

- PictBridge..... 90, 92

U

- USB 線..... 90, 92, 96

V

- ViewNX 2..... 96

二畫

- 二次鋰電池組..... 7, 9

三畫

- 三腳架插孔..... 2, 118
- 小照片..... 74

四畫

- 內置記憶體..... 8
- 分級..... 58
- 分級照片..... 58
- 幻燈播放..... 67
- 日期和時間..... 11, 80
- 日期格式..... 11, 80

- 日期戳..... 82

- 水底拍攝 ..... 26, 27

- 水底臉部偵測 ..... 26, 28

五畫

- 充電指示燈..... 2, 9
- 充電電池..... 9
- 半按..... 15
- 另購配件..... 115
- 正在格式化..... 8, 85

六畫

- 交換訊息..... 46
- 光圈值..... 15
- 光學變焦..... 16
- 全部重設..... 88
- 全螢幕重播模式..... 17
- 列印..... 90, 93, 94
- 印表機..... 90, 92
- 合格標記..... 88
- 回覆 (記錄留言) 47
- 多重選擇器..... 2
- 多種選單..... 81
- 收音器 (立體聲) 1
- 自拍..... 24
- 自拍指示燈..... 1, 24
- 自動閃光..... 23
- 自動對焦..... 39
- 自動關閉..... 15

七畫

- 刪除..... 18, 45
- 刪除錄音..... 48
- 快門音..... 34
- 快門速度..... 15
- 快門釋放按鍵..... 1, 14

八畫	
使用柔化肌膚.....	39
刷子.....	viii
拉近.....	16
拉遠.....	16
拍攝.....	14
拍攝一系列照片 	26, 29
拍攝夜景 	26, 27
拍攝柔和效果照片 	26, 31
拍攝背光場景 	26, 29
拍攝食物 	26, 27
拍攝特寫 	26, 27
拍攝微縮短片 	26, 31
拍攝煙花 	26, 29
拍攝選單.....	21
玩具相機.....	53
直接列印.....	90, 92
九畫	
亮度.....	33
按日期檢視.....	66
按鍵聲音.....	34
柔化照片.....	54
查看.....	45
查看分級照片.....	60
活動式按鍵.....	5
相片大小.....	36
相機帶.....	i
相機帶孔.....	1
相機設定.....	80
相機設定選單.....	79
重播.....	17, 78
重播模式.....	17
重播選單.....	45
重播縮放.....	17, 43
限制影像刪除.....	20
音量.....	48, 78
十畫	
修飾.....	71
夏令時間.....	12, 80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85
格式化記憶卡.....	8, 85
留言 (記錄留言).....	46
笑容定時.....	25
紙張大小.....	93, 94
記憶卡.....	7, 102, 120
記憶卡插槽.....	2, 7
記錄短片.....	75
閃光指示燈.....	2, 23
閃光模式.....	23
閃光燈.....	1, 23
閃光燈關閉.....	23
高光色彩效果 (拍攝模式) ...	33
高光色彩效果 (重播模式) ...	56
十一畫	
強制閃光.....	23
旋轉照片.....	73
透過電腦充電.....	87
十二畫	
創作微縮模型效果 	26, 31
剩餘短片記錄時間.....	75, 76
剩餘曝光次數.....	13, 36
揚聲器.....	1
短片長度.....	75
短片重播.....	75
短片記錄.....	75
短片畫面大小.....	37
裁剪.....	43
間隔定時拍攝 	26, 28
韌體版本.....	88
十三畫	
微型 USB 連接器.....	2, 89, 91, 92, 96
新增十字鏡效果.....	54
新增卡通效果 	26, 30
新增氣泡效果 	26, 30

新增魚眼效果.....	53	選擇風格.....	26
新增微縮模型效果.....	55	十七畫	
新增霓虹燈效果 	26, 30	壓縮率.....	36
照片播放.....	49	檔案名稱.....	114
補妝.....	50	縮圖重播.....	17, 44
裝飾（拍攝模式）.....	32	臉部偵測.....	38
裝飾（重播模式）.....	57	鮮艷度.....	33
電子減震.....	83	十九畫	
電池.....	7, 9, 13	曝光補償.....	33
電池充電器.....	10, 115	鏡像 	26, 30
電池室.....	2	鏡頭.....	1, 116
電池室 / 記憶卡插槽蓋.....	2, 7	二十二畫	
電池電量.....	13	歡迎畫面.....	80
電視.....	90, 91	二十三畫	
電源開關 / 電源指示燈.....	1, 11	變更色彩（拍攝模式）.....	33
電腦.....	90, 96	變更色彩（重播模式）.....	55
飽和度.....	33	變更聲音.....	34
十四畫		變焦.....	16
對焦.....	38		
對焦指示器.....	3		
對焦區域.....	14		
對焦鎖定.....	40		
製作相簿.....	51		
語言 / Language.....	86		
遠攝.....	16		
十五畫			
廣角.....	16		
影像鎖定.....	20		
播放錄音.....	48		
數碼變焦.....	16		
複製.....	71		
趣味照片效果.....	45		
十六畫			
螢幕.....	2, 3, 103		
螢幕亮度.....	82		
選單背景.....	12, 86		
選擇大小.....	36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intended for handwriting practice.

未經尼康公司書面授權，不允許以任何形式對此說明書進行全部或部分複製（用於評論文章或評論中的簡單引用除外）。

台灣經銷商：國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72 號 3 樓
+886-2-2740-3366

NIKON CORPORATION

© 2015 Nikon Corporation



CT6C04(16)
6MN56516-04